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一) 記名式普通股：

1. 已發行股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2. 已發行股數：48,000,000 股。
3. 已發行金額：新台幣 480,000,000 元整。
4.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5. 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6.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二) 員工認股權憑證：

1. 發行單位數：3,553 單位。
2.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553,000 股。
3. 認股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1 頁。
4. 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等費用)：興櫃登錄費新台幣 2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6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十、本公司係新藥研發公司，新藥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能成功，請投資人特別注意且詳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謹慎作投資決定，相關風險事項請詳第 2 頁至第 6 頁。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2.08%
現金增資	294,000,000	61.25%
技術作價增資	126,000,000	26.25%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	10.42%
合計	48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3.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9 樓

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

電話：(02)2175-1313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江明南、施景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江銘燦	林俊材
職稱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新藥開發處副總經理
連絡電話	02-2627-0835	02-2627-0835
電子郵件	rick@energenesiss-biomedical.com	jt@energenesiss-biomedical.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energenesiss-biomedical.com>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80,00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電話：(02)2627-0835	
設立日期：101 年 8 月 28 日			網址： http://www.energenesiss-biomedical.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6 年 8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員：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發言人：江銘燦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俊材 職稱：新藥開發處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施景彬會計師 網址： http://www.deloitte.tw		電話：(02) 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10 月 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5 年 10 月 5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7.69%(107 年 07 月 2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15%(107 年 07 月 2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07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邱壬乙	10.67%	獨立董事	莊榮輝	0.00%
副董事長	陳翰民	15.43%	獨立董事	龔尚智	0.00%
董事	蔡崇榮	0.00%	監察人	陳正平	0.31%
董事	林俊材	0.79%	監察人	卓志揚	0.44%
董事	陳立明	0.80%	監察人	林瑾瑜	0.4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新藥開發、檢測分析服務 及試劑銷售		市場結構：內銷：81.49% 外銷：18.5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3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 6 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5,193 仟元，稅前淨損：70,572 仟元， 每股虧損(基本)：2.26 元			第 7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7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關係企業圖.....	9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 發起人.....	16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 股份總類.....	22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31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2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 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 營運概況	33
一、 公司之經營	33
(一) 業務內容	3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 勞資關係	56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7
(一) 自有資產	57
(二) 租賃資產	57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7
三、 轉投資事業	57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7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7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7
四、 重要契約	58
參、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9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9
(一)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者	59
(二)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61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70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肆、 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1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1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 或營業部門停工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4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4
(四) 財務分析	75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0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 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0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 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8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1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81
(三) 期後事項	81
(四) 其他	8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2
(一) 財務狀況	82
(二) 財務績效	83
(三) 現金流量	83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度投資計畫	84
(六) 其他重要事項	84
伍、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5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 改善情形	8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 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5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5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5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5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5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	85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5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5
十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十四、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5
十五、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8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87
一、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87
二、 公司章程	87
（一）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87
（二） 最新公司章程	87
三、 虧損撥補表	87

附件一：105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四：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公司章程

附件六：虧損撥補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電話：02-2627-0835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 公司沿革

時間	重 要 沿 革
101.08	華安醫學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0 仟元，進駐輔大育成中心
101.10	1. 輔仁大學陳翰民教授將 AMPK 活化技術讓與華安醫學 2. 華安醫學取得完整 AMPK 活化技術
102.04	完成 AMPK 活化技術專利申請
102.08	委託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進行傷口癒合功能評估 (ENERGI-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
104.03	CMC 委託寶齡富錦生技，毒理委託昌達 QPS 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104.03	收購威適樂公司營業權及專利權，並成為本公司醫學服務處
104.04	變更額定資本額至 5 億元，變更公司營業項目
104.08	與三軍總醫院整型外科主任達成合作協議 (IND PI)
104.09	現金增資新台幣 74,000 仟元，每股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7,000 仟元
104.10	購買內湖遠雄多倫多科技中心廠辦
105.02	辦理技術股增資新台幣 12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3,000 仟元
105.04	ENERGI-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藥向美國 FDA 申請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
105.05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認定華安醫學為生技新藥公司
105.05	ENERGI-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藥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
105.06	委託 A2 Healthcare 進行 ENERGI-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藥 TFDA 臨床二期試驗
105.07	與臺大醫院、台北長庚醫院整型外科醫師達成合作協議 (執行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
105.08	與新光醫院整型外科醫師達成合作協議 (執行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
105.11	ENERGI-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藥 TFDA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申請
105.12	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78,000 仟元
106.02	ENERGI-F703 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開始收案執行
106.03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每股 1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8,000 仟元
106.07	現金增資新台幣 22,000 仟元，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0,000 仟元

時間	重 要 沿 革
106.07	本公司「ENERGI-F703 凝膠治療糖尿病足潰瘍之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通過經濟部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審查
106.08	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106.8.18)，股票代號 6657。
106.11	本公司「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通過日本發明專利核准
106.11	ENERGI-F701 FDA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申請
107.01	本公司活化 AMPK 技術平台通過美國發明專利核准
107.02	ENERGI-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用藥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07.03	ENERGI-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用藥獲台灣 T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07.03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每股 21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30,000 仟元
107.05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 40,500 仟元案，每股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70,500 仟元
107.05	ENERGI-F701 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開始收案執行
107.05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 9,500 仟元案，每股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0,000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新藥開發為一高風險、高報酬之產業，其開發時程長、投資金額龐大且具有相對於一般產業所無之高不確定性風險。依據美國 Biotechnology Innovation Organization 統計 2006-2015 年臨床試驗結果資料顯示，第一期臨床試驗平均失敗率約 4 成左右。本公司所開發的 AMPK 活化劑-ENERGI，為已在使用的藥物分子，已有足夠的試驗資料證明安全性，故新藥開發策略為 505 (b)(2) 舊藥新用，可免除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執行，大幅降低新藥開發失敗率及研發所需費用。然本公司新藥研發為內部自行研究開發新藥，以舊藥新用 (Drug Re-position) 為主要開發策略，開發新適應症，以期降低整體新藥開發風險及費用，並架構相關專利保護。

積極尋求全球藥廠作為合作夥伴，在適當的時機進行技轉授權或是臨床試驗案的合作開發，藉由智財權帶來可觀收益。整體而言，本公司相關之風險歸納如下：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借款利率約 1.70% 左右，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563 仟元及 59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38% 及 11.42%，主要

係因本公司購置辦公室而向銀行融資及本公司新藥尚在研發使營收未大幅成長所致。本公司將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5 年底及 106 年底外幣存款部位約當新台幣分別為 377 仟元及 553 仟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匯兌（損）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4 仟元及（34）仟元，由於金額不大，故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若取得國外技術授權金，本公司將視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並透過避險工具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外幣資產之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仍屬臨床實驗及臨床前實驗階段，臨床試驗用藥之金額不大，新藥開發後亦授權與國際大藥廠生產及銷售，故本公司應無大量採購原料之情事，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惟本公司仍會注意通貨膨脹對各項費用之影響，並與往來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新藥開發為主，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另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未來本公司若有從事相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新藥開發，新藥開發為一高風險、高報酬之產業，其開發時程長、投資金額龐大且具有相對於一般產業所無之高不確定性風險。本公司新藥研發主要策略為內部自行研究開發新藥，以本公司專利 ENERGI 尋找新適應症，以期降低整體新藥開發風險及費用。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處研發階段，主要開發之專案如下：

專案	作用機轉	適應症
ENERGI -F703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三磷酸腺苷 (ATP)	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ENERGI -F701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異常性落髮 (Alopecia)
ENERGI -F711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燒燙傷 (Burns and Scalds)
ENERGI -F706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惡病質 (Cachexia)

(2) 公司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ENERGI -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藥、ENERGI -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用藥及其它專案實驗費用，預期本公司近期將再投入研發費用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未來隨研發計畫及進度做適當規劃及調整。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為政府積極推動的策略性產業之一，故政府各單位訂定租稅優惠及提供各項研發經費補助，因此現階段已建構良好產業發展環境與產業創新的生態系統。另本公司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管理階層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以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是具有產業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等特色，較不易在短時間內有太大的變化，且本公司研發團隊期對新藥發展趨勢隨時掌握，並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以擬定因應策略，故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尚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及穩健踏實之精神經營，並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及對外積極溝通以避免公司產生危機事件。

因本公司依循法令執行各項業務，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7.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應、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規劃。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本公司尚屬新藥開發階段，目前主要業務為試劑與設備販售、開發各類生技服務專案等業務，其中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向好會做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463 仟元及 446 仟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43.03% 及 33.14%，比重雖偏高，惟金額不大，未來本公司將考量進貨成本及品質等因素，持續遴選新的優質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風險：

本公司尚屬新藥開發階段，目前主要業務為試劑與設備販售、開發各類生技服務專案等業務，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營收分別為 5,998 仟元及 5,193 仟元，主要銷貨對象為各大專院校之實驗室，且近年來本公司致力拓展市場及新客戶，並與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致力於永續經營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未來產生收益之不確定

本公司自 101 年 8 月成立迄今，雖自 104 年 3 月起有生技服務處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之收入，惟因持續投入研發經費致目前仍處虧損狀態。對於未來何時產生可觀的授權金收入(簽約金及各階段權利金)仍充滿了不確定性。此取決於本公司各項產品之研發進展、授權

合作對象及授權條件、是否可取得各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及藥物上市後銷售狀況而定。

(2) 新藥失敗風險高

舊藥新用為研發主軸，選擇無藥可醫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加速新藥開發進程。一旦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將可積極尋求國外技轉授權及合作開發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另本公司目前研發中之新藥產品線廣，除目前 ENERGI -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藥及 ENERGI -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用藥已進入二期臨床實驗外，其他新藥亦在進行臨床試驗前之準備工作，本公司將以不斷提升的研發能力進而降低單一新藥的失敗風險。

(3) 無法預測何時或是否能獲得衛生主管機關之上市核准

若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候選藥物安全且有效，則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新藥核准申請。然而，即使臨床試驗數據具體驗證了候選藥物之安全性及有效性，但因各國衛生主管機關(FDA、EMA、TFDA... etc.)核准程序皆冗長且耗時，充滿不可預測性，故存在著無法即時完成審查過程或是最後無法獲得上市核准之風險。

(4) 新藥之智慧財產權

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進行全球布局，目前已陸續取得台灣、美國、日本等專利，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5) 資金可能無法充分支應研發活動

積極接洽國際藥廠以授權方式引進資金以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本公司之策略為全球採取區域授權的方式，由國際藥廠開拓銷售通路，本公司則獲取權利金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研發活動是生技產業能夠賺取利潤和取得競爭優勢的主要因素，唯有持續不間斷之資金挹注，將可有效使公司研發活動繼續進行，為病因找出解決之方法。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

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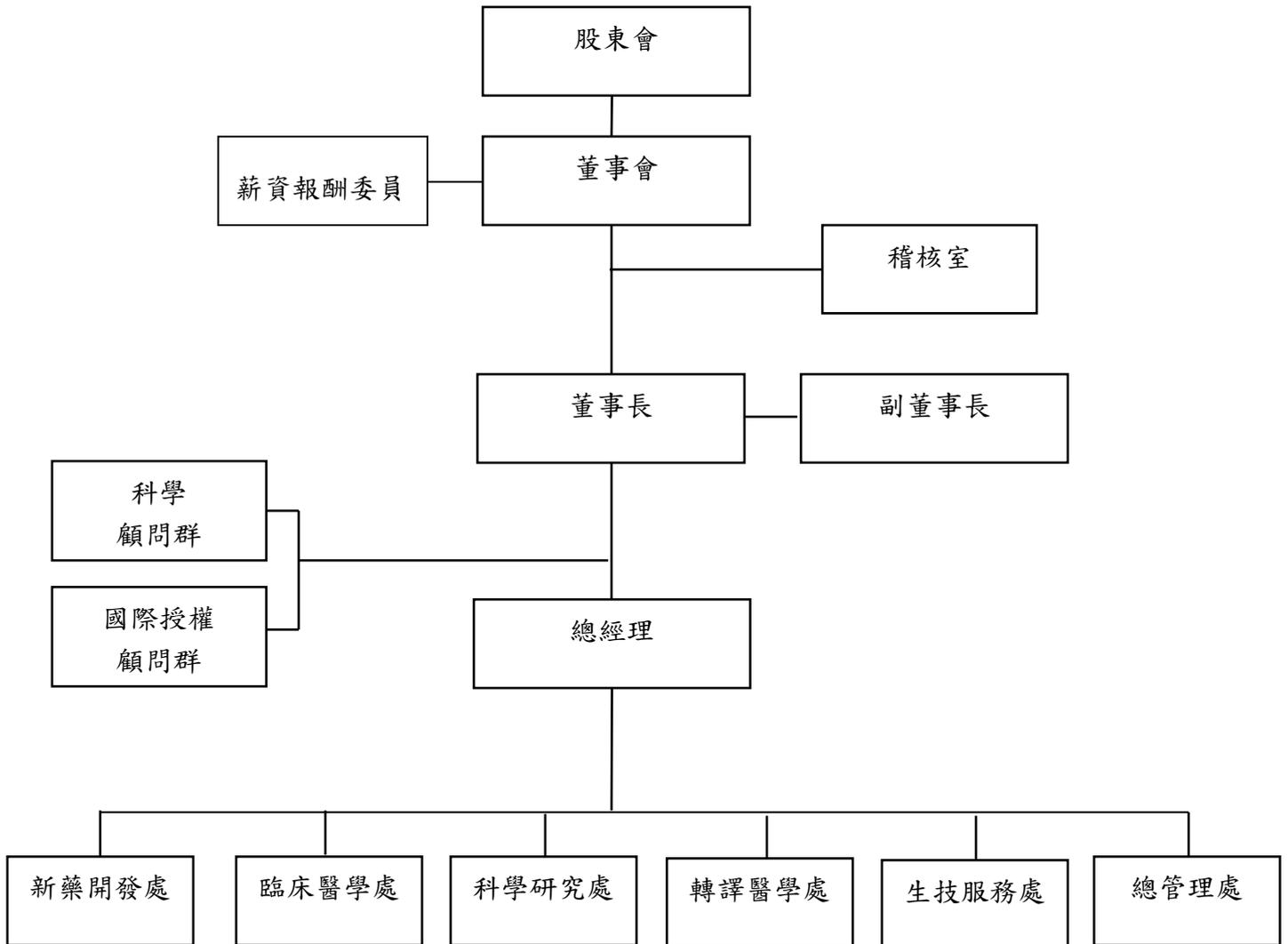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導公司營運方向及經營目標。 2.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及計劃、長短期策略規劃。 3. 政策推動、預算之控管。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稽核制度建立。 2. 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3. 缺失改善建議之提出及追蹤。 4. 各項管理制度健全性與有效性之評估。
新藥開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整體規劃與執行控管。 2. 專案完成之進度、預算及風險之規劃與評估。 3. 智財權與法規之評估與管理。 4. 新專案之評估與引進。 5. 合約研擬與修訂。
臨床醫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床試驗之執行，包含 CRO 之評選與合作、試驗中心與主持人之選擇、依據 ICH-GCP 進行臨床試驗、進度報告與試驗藥品不良反應報告等。 2. 臨床前試驗之規劃設計。 3. 臨床前試驗計畫書之撰寫及送審。 4. 臨床前試驗數據分析。 5. 臨床前試驗報告撰寫。 6. 開發標的確認 7. 新藥登記送審 8. 臨床實驗掌控 9. 針對法規要求協助新案評估送審、負責產品查驗登記、與藥政單位建立良好溝通機制。
科學研究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床前試驗之規劃設計。 2. 臨床前試驗計畫書之撰寫及送審。 3. 臨床前試驗數據分析。 4. 臨床前試驗報告撰寫。 5. 新藥功能開發。 6. 研發專案申請。 7. 動物實驗確定。 8. 科學論文發表。
轉譯醫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及執行轉譯醫學機轉研究，支援臨床試驗與藥證申請。 2. 執行轉譯醫學、轉譯藥理學及毒理試驗，支援臨床試驗。 3. 探索重大疾病的致病因子，作為未來開發預防、篩檢、治療等方案的標的。 4. 臨床之檢體進行實驗室分析或基因表現 (pharmacogenomics) 的相關性研究。 5. 研究疾病之病理機制。
生技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用試劑與設備開發。 2. 試劑與設備販售。 3. 開發各類生技服務專案。 4. 承攬生技服務專案。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本公司經營決策及目標、製訂預算。 2. 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3. 會計事務處理及租稅減免等稅務相關業務。 4. 總務工作與採購作業之執行與管理。 5. 資訊系統安裝與維護、網路資安及電子文件資料控管。 6. 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薪資作業等規劃及執行。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本公司並無關係企業，故不適用。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無。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7月26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翰民	男	中華民國	106.07.18	7,404,000	15.43%	500,000	1.04%	1,000,000	2.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 USC 博士後研究 ◆ 華安醫學共同創辦人 ◆ 輔大生科系教授 ◆ 輔大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 ◆ 輔大理工學院副院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大生科系教授 ◆ 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	-	-	2,047,000
新藥開發處副總經理	林俊材	男	中華民國	101.09.01	380,000	0.79%	290,000	0.6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講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 	臨床醫學處處長	鄭伊芳	配偶	
生技服務處副總經理	陳立明	男	中華民國	104.03.01	382,000	0.8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士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所碩士 ◆ 威適樂生命科學(股)公司總經理 ◆ 達灣生化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 富聯生物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威適樂生命科學(股)公司總經理 	-	-	-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江銘燦	男	中華民國	105.08.01	200,000	0.42%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仁大學金融所碩士 ◆ 金鼎證券承銷部副理 ◆ 憶聲電子財務部副理 ◆ 東碩資訊財務部經理 ◆ 福益集團投資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臨床醫學處處長	鄭伊芳	女	中華民國	102.08.01	290,000	0.60%	380,000	0.79%	-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好德智財專利股份有限公司	◆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新藥開發處副總經理	林俊材	配偶	
科學研究處處長	王信傑	男	中華民國	107.07.01	5,000	0.01%	100,000	0.21%	-	-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 ◆台中榮民總醫院博士後研究 ◆中山醫學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無	-	-	-	
轉譯醫學處	楊光華	男	中華民國	107.07.01 (註)	320,000	0.67%	50,000	0.10%	-	-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臺大醫院博士後研究員 ◆聯發科技-臺大創新研發中心技術顧問	無	-	-	-	
財會協理	黃麗華	女	中華民國	105.11.01	106,000	0.22%	-	-	-	-	◆國立台北商專 ◆東碩資訊會計部經理	無	-	-	-	
稽核經理	張馨文	女	中華民國	105.11.01	-	-	-	-	-	-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財稅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國家高等考試會計師執照	無	-	-	-	

註：該員係於 103.08.01 就任為科學研究處處長，並於 107.07.01 轉任為轉譯醫學處處長。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

107年7月2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註1)	股數	持股比率(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邱壬乙	男	中華民國	101.07.31	105.10.05	3年	1,832,463	3.81%	5,121,257	10.67%	899,000	1.87%	1,167,500	2.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碩士 ◆ 輔仁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修業中 ◆ 美國高登大學榮譽哲學博士 ◆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達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春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鈺萬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達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春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鈺萬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副董事長	陳翰民	男	中華民國	105.10.05	105.10.05	3年	13,344,000	27.80%	7,404,000	15.43%	500,000	1.04%	1,000,000	2.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 USC 博士後研究 ◆ 華安醫學共同創辦人 ◆ 輔大生科系教授 ◆ 輔大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 ◆ 輔大理工學院副院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總經理 ◆ 輔大生科系教授 ◆ 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註1)	股數	持股比例(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蔡崇榮	男	馬來西亞	105.10.05	105.10.05	3年	-	-	-	-	-	-	4,747,037	9.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理科學院理學士 ◆ 馬來西亞水產研究院官員 ◆ 建榮集團董事長 ◆ 香港建榮國際投資集團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榮集團董事長 ◆ 香港建榮國際投資集團董事長 	-	-	-
董事	林俊材	男	中華民國	102.10.14	105.10.05	3年	90,000	0.19%	380,000	0.79%	290,000	0.6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講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新藥開發處副總經理 ◆ 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陳立明	男	中華民國	104.10.27	105.10.05	3年	342,000	0.71%	382,000	0.8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士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所碩士 ◆ 威適樂生命科學(股)公司總經理 ◆ 達灣生化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 富聯生物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生技服務處副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註2)	莊榮輝	男	中華民國	106.10.26	106.10.26	註2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生物所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所博士 ◆ 國立台灣大學教務長 ◆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副院長 ◆ 臺灣高等教育專業發展網絡理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註2)	龔尚智	男	中華民國	106.10.26	106.10.26	註2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博士 ◆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 行政院金融重建委員會評價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仁大學教務長 ◆ 源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陳正平	男	中華民國	102.10.14	105.10.05	3年	75,000	0.16%	150,000	0.3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畢 ◆ 佳大世界(股)公司總經理 	◆ 佳大世界(股)公司總經理	-	-	-
監察人 (註3)	卓志揚	男	中華民國	106.05.23	106.05.23	註3	-	-	211,052	0.44%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南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第26屆理事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國際會計師公會(AIA)資深全權會員 ◆ 遠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遠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註3)	林瑾瑜	女	中華民國	106.05.23	106.05.23	註3	60,000	0.13%	190,909	0.4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 日商台灣日材(股)公司會計 ◆ 英森貿易(股)公司經理 ◆ 英森貿易(股)公司監察人 	◆ 英森貿易(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1：本公司107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股。

註2：本公司於106年10月26日召開之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增選二名獨立董事，任期自106年10月26日起至108年10月4日止。

註3：本公司於106年5月23日召開之股東會增選二名監察人，任期自106年5月23日起至108年10月4日止。

註4：本公司目前為七席董事及三名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6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邱壬乙	60.00%
	黃錦花	40.00%

107年6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RUBY BAY LIMITED	CHUA CHONG WENG	80.00%
	CHUA YEE HONG	20.00%

107年6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松鶴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陳翰民	97.98%
	江銘燦	1.01%
	林俊材	0.84%
	鄭伊芳	0.17%

107年6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張純明	20.68%
	張丹亮	20.00%
	張稀文	19.91%
	方宏元	11.71%
	張陳淑麗	11.27%
	張益宗	5.14%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監察人及其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私立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邱壬乙	-	-	√	-	√	-	√	√	√	√	√	√	√	√	-
陳翰民	√	-	√	-	√	-	√	√	√	√	√	√	√	√	-
蔡崇榮	-	-	√	√	√	-	√	√	√	√	√	√	√	√	-
林俊材	-	-	√	-	√	-	√	√	√	√	√	√	√	√	-
陳立明	-	-	√	-	√	-	√	√	√	√	√	√	√	√	-
莊榮輝	√	-	√	√	√	√	√	√	√	√	√	√	√	√	-
龔尚智	√	-	√	√	√	√	√	√	√	√	√	√	√	√	-
陳正平	-	-	√	√	√	√	√	√	√	√	√	√	√	√	-
卓志揚	-	√	√	√	√	√	√	√	√	√	√	√	√	√	-
林瑾瑜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民國 106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邱壬乙	1,563	1,563	-	-	-	-	42	42	(2.27)	(2.27)	-	-	-	-	-	-	-	-	(2.27)	(2.27)	無
董事	陳翰民	20	20	-	-	-	-	42	42	(0.09)	(0.09)	1,806	1,806	-	-	-	-	-	-	(2.56)	(2.56)	無
董事	蔡崇榮	20	20	-	-	-	-	6	6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無
董事	林俊材	20	20	-	-	-	-	36	36	(0.08)	(0.08)	1,787	1,787	-	-	-	-	-	-	(2.53)	(2.53)	無
董事	陳立明	20	20	-	-	-	-	42	42	(0.09)	(0.09)	1,597	1,597	-	-	-	-	-	-	(2.26)	(2.26)	無
獨立董 事(註 4)	莊榮輝	-	-	-	-	-	-	21	21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無
獨立董 事(註 4)	龔尚智	40	40	-	-	-	-	18	18	(0.08)	(0.08)	-	-	-	-	-	-	-	-	(0.08)	(0.08)	無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另本公司 106 年 10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給付辦法」。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之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增選二席獨立董事，任期自 10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4 日止。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正平	20	20	-	-	24	24	(0.06)	(0.06)	無
監察人 (註3)	卓志揚	20	20	-	-	21	21	(0.06)	(0.06)	無
監察人 (註3)	林瑾瑜	20	20	-	-	27	27	(0.07)	(0.07)	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另本公司106年10月26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給付辦法」。

註2：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

註3：本公司於106年5月23日召開之股東會增選二席監察人，任期自106年5月23日起至108年10月4日止。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翰民(註3)	4,855	4,855	—	—	1,783	1,783	-	-	-	-	(9.41)	(9.41)	無
總經理	邱壬乙(註4)							-	-	-	-			無
副總經理	林俊材							-	-	-	-			無
副總經理	陳立明							-	-	-	-			無
副總經理	江銘燦							-	-	-	-			無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於106年7月18日就任。

註4：因公司營運所需，故於106年7月18日董事長免兼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邱壬乙、陳翰民、林俊材、陳立明、江銘燦	邱壬乙、陳翰民、林俊材、陳立明、江銘燦
2,000,000(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 106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5.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
董事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680	(1.93)	1,890	(0.96)
監察人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132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743	(7.79)	6,638	(9.41)
合計	3,423	(9.72)	8,660	(12.27)

- (2)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給付辦法」，另將董監酬金給付政策訂於公司章程內且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給付酬金之政策訂定於公司章程以利遵循。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之政策係根據其所擔任之職位、學經歷及參酌其他公司薪資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總類

107年7月2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8,000,000	2,000,000	5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年8月	NT\$10	2,980	29,8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10,000 仟元	-	註1
102年11月	NT\$10	2,980	29,8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註2
103年11月	NT\$10	3,300	33,000	3,300	33,000	現金增資 13,000 仟元	-	註3
104年9月	NT\$10	50,000	500,000	10,700	107,000	現金增資 74,000 仟元	-	註4
105年2月	NT\$10	50,000	500,000	23,300	233,000	-	技術作價 126,000 仟元	註5
105年12月	NT\$15	50,000	500,000	27,800	278,000	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	-	註6
106年3月	NT\$16	50,000	500,000	30,800	308,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註7
106年7月	NT\$20	50,000	500,000	33,000	330,000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	-	註8
107年3月	NT\$21	50,000	500,000	43,000	43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9
107年5月	NT\$10	50,000	500,000	47,050	470,500	私募現金增資 40,500 仟元	-	註10
107年6月	NT\$10	50,000	500,000	48,000	480,000	私募現金增資 9,500 仟元	-	註11

註1：北府經登字第 1015054236 號(101.8.28 核准)

註2：北府經司字第 1025068801 號(102.11.4 核准)

註3：北府經司字第 1035193436 號(103.11.4 核准)

註4：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5339 號(104.9.4 核准)

註5：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27637 號(105.2.1 核准)

註6：府產業商字第 10595549300 號(105.12.21 核准)

註7：府產業商字第 10652610210 號(106.4.5 核准)

註8：府產業商字第 10656668310 號核准(106.7.26 核准)

註9：府產業商字第 10747453210 號核准(107.3.29 核准)

註10：府產業商字第 10749592910 號核准(107.5.29 核准)

註11：府產業商字第 10750086510 號核准(107.6.26 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7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年6月20日					107年第2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年7月18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年12月11日；額度：於5,000,000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定價日最近期（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7.73元，依106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故本次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年5月8日					107年5月24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款	1,000,000股	無關係	無	邱壬乙	第三款	700,000股	董事長	董事長
	陳曜銘	第二款	800,000股	無關係	無	陳立明	第三款	100,000股	董事及副總經理	董事及副總經理
	李明禹	第二款	800,000股	無關係	無	楊光華	第三款	100,000股	科學研究處處長	科學研究處處長
	王臺虎	第二款	500,000股	無關係	無	黃麗華	第三款	50,000股	財會主管	財會主管
	吳宜蓁	第二款	200,000股	無關係	無					
	吳春光	第二款	200,000股	無關係	無					
	闕玖榮	第二款	150,000股	無關係	無					
	張淑杏	第二款	150,000股	無關係	無					
	莊哲仁	第二款	100,000股	無關係	無					
	高橋佳純	第二款	50,000股	無關係	無					
	古島晴男	第二款	50,000股	無關係	無					
奧田勝紀	第二款	50,000股	無關係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10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新台幣10元係高於定價日最近期（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7.73元，且未低於股票面額。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主要係為本公司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故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用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已於107年5月執行完成。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用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已於107年5月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新台幣40,500,000元，全數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新台幣9,500,000元，全數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註：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7年7月2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法人	合計
人數	-	-	3	363	5	371
持有股數(股)	-	-	4,287,500	38,455,463	5,257,037	48,000,000
持股比例(%)	-	-	8.93%	80.12%	10.95%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7月20日；單位：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0.00%
1,000 至 5,000	112	302,000	0.63%
5,001 至 10,000	51	482,726	1.01%
10,001 至 15,000	15	200,041	0.42%
15,001 至 20,000	28	552,000	1.15%
20,001 至 30,000	25	699,454	1.46%
30,001 至 50,000	31	1,408,343	2.94%
50,001 至 100,000	47	4,040,499	8.42%
100,001 至 200,000	28	4,202,946	8.76%
200,001 至 400,000	16	4,723,688	9.83%
400,001 至 600,000	6	3,019,136	6.29%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3	2,797,181	5.83%
1,000,001 以上	9	25,571,986	53.26%
合計	371	48,0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7年7月2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翰民		7,404,000	15.43%
邱壬乙		5,121,257	10.67%
RUBY BAY LIMITED		4,747,037	9.89%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	4.42%
洪坤南		1,382,192	2.88%
林宗頤		1,330,000	2.77%
李明禹		1,280,000	2.67%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7,500	2.43%
陳曜銘		1,020,000	2.13%
松鶴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8%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職稱(註1)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年至7月20日止	
		可認股數	可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邱壬乙	319	319	559	251	895	2,058
副董事長	陳翰民(註1)	1,704	1,704	1,581	-	2,443	-
董事	蔡崇榮(註1)	-	-	-	-	-	-
董事	林俊材	276	276	129	-	182	-
董事	陳立明(註2)	129	129	114	90	149	20
監察人	陳正平	13	13	19	35	41	-
監察人	卓志揚(註3)	-	-	-	100	45	45
監察人	林瑾瑜(註3)	-	-	10	90	41	41

註1：係第三屆任職(105.10.5-108.10.4)。

註2：係第二屆於104.10.27任職暨第三屆董事(105.10.5-108.10.4)。

註3：係第三屆增選二席監察人卓志揚及林瑾瑜於106年5月23日選任。

(2)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5年12月	黃錦花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34	15
105年12月	邱玉杯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39	15
105年12月	劉素心	本公司董事之親屬	100	15
105年12月	林秋雄	本公司董事之親屬	60	15
105年12月	林小琪	本公司董事之親屬	50	15
105年12月	林佳蓁	本公司董事之親屬	60	15
106年03月	邱壬乙	本公司董事長	241	16
106年03月	崇裕投資(股)	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100	16
106年03月	黃啟瑞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100	16
106年03月	陳幼臻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親屬	100	16
106年03月	林佳蓁	本公司董事之親屬	135	16
106年03月	陳立明	本公司董事	80	16
106年07月	邱麗餘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10	20
106年07月	邱玉杯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18	20
106年07月	方俊傑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27	20
106年07月	邱壬乙	本公司董事長	10	20
106年07月	陳正平	本公司監察人	35	20
106年07月	卓志揚	本公司監察人	100	20
106年07月	林瑾瑜	本公司監察人	90	20
106年07月	陳立明	本公司董事	10	20
107年03月	邱壬乙	本公司董事長	2,058	21
107年03月	陳立明	本公司董事	20	21
107年03月	林秋雄	本公司董事之親屬	20	21
107年03月	林小琪	本公司董事之親屬	20	21
107年03月	林佳蓁	本公司董事之親屬	20	21
107年03月	鄭隨和	本公司董事之親屬	20	21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7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邱壬乙	(3,037)	-	251	-	1,838	-
副董事長	陳翰民(註 1)	9,060	-	(1,055)	-	(1,345)	-
董事	蔡崇榮(註 1)	-	-	-	-	-	-
董事(兼新藥開發處 副總經理)	林俊材	520	-	(230)	-	-	-
董事(兼生技服務處 副總經理)	陳立明(註 2)	30	-	(110)	-	120	-
董事	李泉璫(註 3)	-	-	-	-	-	-
監察人	陳正平	40	-	35	-	-	-
監察人	卓志揚(註 4)	-	-	166	-	45	-
監察人	林瑾瑜(註 4)	60	-	90	-	41	-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江銘燦(註 5)	800	-	(600)	-	-	-
臨床醫學處處長	鄭伊芳	280	-	-	-	-	-
轉譯醫學處處長	楊光華	220	-	-	-	100	-
科學研究處處長	王信傑(註 6)	-	-	-	-	5	-
會計協理	黃麗華(註 7)	20	-	36	-	50	-
稽核經理	張馨文(註 7)	-	-	-	-	-	-

註 1：係第三屆任職 (105.10.5-108.10.4)。

註 2：係第二屆於 104.10.27 任職暨第三屆董事(105.10.5-108.10.4)。

註 3：係於 104.10.16 辭任第二屆董事。

註 4：係第三屆增選二席監察人卓志揚及林瑾瑜於 106 年 5 月 23 日選任。

註 5：係於 105.8.1 任職。

註 6：係於 107.7.1 任職

註 7：係於 105.11.1 任職。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元)
陳翰民	處分	105.11.09	鄭伊芳	本公司臨床醫學處處長	280,000	6.50
陳翰民	處分	105.11.09	林俊材	本公司新藥開發處副總經理	1,500,000	6.50
陳翰民	處分	105.11.09	楊光華	本公司科學研究處處長	360,000	6.50
陳翰民	處分	105.11.09	陳立明	本公司生技服務處副總經理	400,000	6.50
陳翰民	處分	105.11.09	江銘燦	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1,000,000	6.50
林俊材	處分	105.12.14	邱壬乙	本公司董事長	800,000	15.00
陳立明	處分	105.12.14	邱壬乙	本公司董事長	400,000	15.00
陳翰民	處分	106.04.21	江銘燦	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30,000	16.00
陳翰民	處分	106.06.27	黃麗華	本公司會計協理	25,000	10.00
陳翰民	處分	106.07.14	林俊材	本公司新藥開發處副總經理	280,000	10.00
陳翰民	處分	106.07.14	江銘燦	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200,000	10.00
邱壬乙	處分	107.05.30	RUBY BA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蔡崇榮以他人名義持股之公司	330,000	21.00
陳翰民	贈與	107.05.30	陳佳彤	為其之未成年子女	110,000	-
陳翰民	贈與	107.05.30	陳詩頤	為其之未成年子女	110,000	-
陳翰民	處分	107.07.17	松鶴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陳翰民以他人名義持股之公司	1,000,000	10.00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7月20日；單位：仟股

名稱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邱壬乙	5,121,257	10.67%	899,000	1.87%	1,167,500	2.43%	崇裕投資	代表人	-
崇裕投資(股)	1,167,500	2.43%	-	-	-	-	邱壬乙	代表人	-
陳翰民	7,404,000	15.43%	500,000	1.04%	1,000,000	2.08%	松鶴國際資本	代表人	
松鶴國際資本(股)	1,000,000	2.08%	-	-	-	-	陳翰民	代表人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 (櫃)
最低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平均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22	7.73
	分配後		8.22	7.7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845	31,235
	每股盈餘		(1.54)	(2.2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本益比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四)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方式之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2. 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仍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無盈餘分派之情事。

(五)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六)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為虧損，且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06 年度為虧損，且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06 年度為虧損且決議不配發酬勞，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七)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 年度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 年度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 年度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發行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01 日	民國 106 年 05 月 01 日	民國 107 年 07 月 26 日
存續期間	7 年	7 年	7 年
發行單位數	1,000 單位	1,200 單位	1,8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8%	2.50%	3.75%
得認股期間	憑證持有人自屆滿暨得 期間起至屆滿存續期間 日止	憑證持有人自屆滿暨得 期間起至屆滿存續期間 日止	憑證持有人自屆滿暨得 期間起至屆滿存續 期間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發行普通股新股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發行屆滿 2 年: 50% 發行屆滿 3 年: 75% 發行屆滿 4 年: 100%	發行屆滿 2 年: 50% 發行屆滿 3 年: 75% 發行屆滿 4 年: 100%	發行屆滿 2 年: 50% 發行屆滿 3 年: 75% 發行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809,000 股	944,000 股	1,8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 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每股新台幣 12 元	每股新台幣 14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69%	1.97%	3.7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另本次認股權證於上述期間依比例執行，若員工全數執行，股本將增加 1.69%，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另本次認股權證於上述期間依比例執行，若員工全數執行，股本將增加 1.97%，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另本次認股權證於上述期間依比例執行，若員工全數執行，股本將增加 3.75%，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7月26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翰民	2,047 仟股	4.26%	-	-	-	-	505 仟股	10元	5,050	1.05%
	副總經理	林俊材										
	副總經理	陳立明										
	副總經理	江銘燦							622 仟股	12元	7,464	1.30%
	處長	鄭伊芳										
	處長	楊光華										
	處長	王信傑							920 仟股	14元	12,880	1.92%
	協理	黃麗華										
	經理	張馨文										
員工	經理	李仁傑	1,081 仟股	2.25%	-	-	-	-	296 仟股	10元	2,960	0.62%
	經理	楊舒晴										
	經理	蔡宗霖										
	助理 研究員	何佳芳							300 仟股	12元	3,600	0.63%
		郭倩妤										
	張家銘	485 仟股							14元	6,790	1.01%	
	臨床醫學 助理											郭雅淳
	經理											廖俐玟
	經理	陳言愷										
財務高專	李瓊敏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 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下：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及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因此尚無國際新藥授權金收入，故就生技服務處之營收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實驗服務分析收入	4,148	69.16%	2,671	51.43%
試劑銷售收入	1,850	30.84%	2,522	48.57%
合計	5,998	100.00%	5,193	100.00%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處研發階段，主要新藥開發之專案如下：

專案	作用機轉	適應症
ENERGI -F703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三磷酸腺苷 (ATP)	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ENERGI -F701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異常性落髮 (Alopecia)
ENERGI -F711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燒燙傷 (Burns and Scalds)
ENERGI -F706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惡病質 (Cachexia)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預計開發之新適應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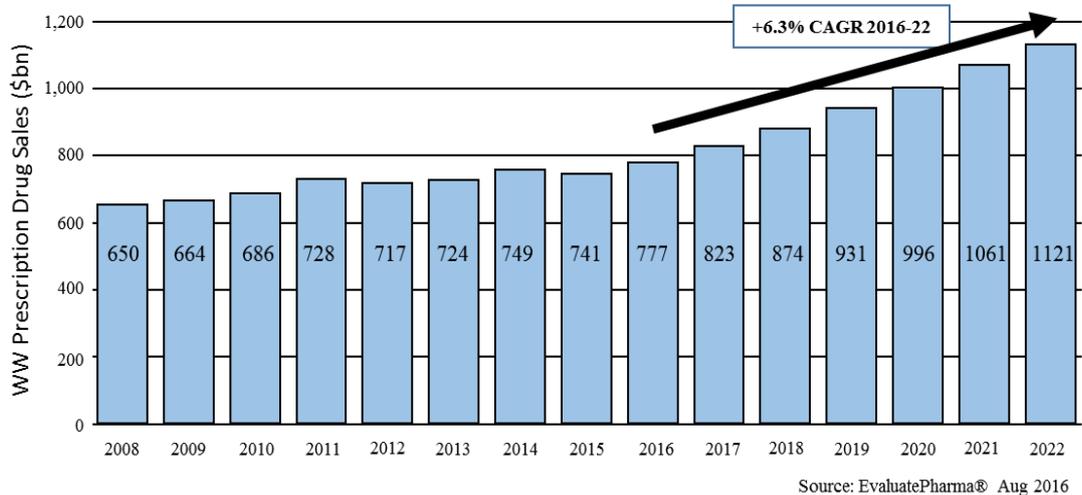
- A. 糖尿病血糖控制。
- B. 帕金森氏症。
- C. 炎症性腸病。
- D. 表皮溶解水皰症。
- E. 氣喘。
- F. 粒腺體缺失相關疾病。
- G. 疫苗佐劑。
- H. 血磷控制。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生物科技的快速發展，近年歐美國家核准上市的新藥數目增加，加上新上市藥物銷售的快速成長，2014 年全球藥品營業額已達 1.14 兆美元，2019 年全球營業額更將達到 1.41 兆。根據 Evaluate Pharma 的研究資料顯示，2014 年全球處方藥品市場為 7,490 億美金，顯示處方藥仍為藥品主要市場，且 2016-2022 年年成長率 (CAGR) 預計可達 6.3%，2022 年處方藥品營業額可成長至 1.12 兆美元。過去三年被核准上市的新藥包括 Opdivo、Keytruda 及 Ibrance 等皆為創新機制的新藥，將支撐 2016 年後全球處方藥品營業額的成長，此外孤兒藥的市場預估也會有倍數的成長，未來新藥發展將更聚焦於特定病人族群用藥的研發，著眼新型藥物治療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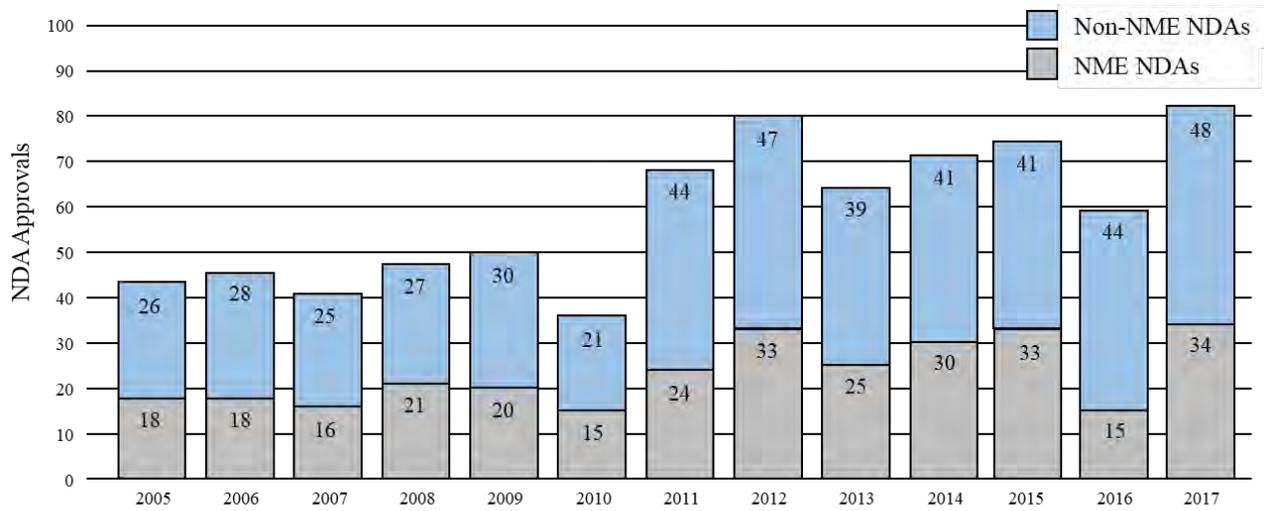
圖一、全球處方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valuatePharma Aug 2016 報告。

美國 FDA 新藥申請路徑可分為 505(b)(1)、505(b)(2) 及 505(j)，505(b)(1) 為新成份新藥 (NME)，505(b)(2) 為非新成份新藥 (non-NME)，505(j) 為簡易學名藥。目前市場分析預測，近幾年約有數十個小分子專利藥品專利期即將過期，學名藥將大幅競爭原廠藥品銷售，因此各藥廠必須尋求新的收入來源。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Manufacturers of America organization 估計，5,000~10,000 個新的小分子化合物只有 1 個化合物可順利開發為新成份新藥，研發成本高，成功率低，因此目前許多大藥廠皆著眼於蛋白質藥物開發，但因蛋白質藥物生產成本較一般小分子藥物高，且技術門檻高，因此 505(b)(2) 新成份新藥開始受到各中、小型藥廠的重視。非新成份新藥是利用一已知化合物獲已上市藥品進行新藥開發，其種類包括：新劑型劑量、新配方、組合劑型、新使用途徑、新有效成分、新適應症等，由於有效成份已有較完整毒理及藥物動力學數據，且有較多科學文獻及確效研究，因此可大幅減少研發所需資金，並加速藥證取得，降低新藥開發成本；另外 FDA 對非新成份新藥上市後給予 3-5 年的獨賣期 (market exclusivity) 的保障 (孤兒藥 7 年)。跟據美國 FDA 公布數據顯示，自 2011 年起，505(b)(2) 藥證取得數明顯成長且多於 505(b)(1) 藥證數，顯見市場逐漸重視此類藥物的開發。

圖二、美國 FDA 新成份新藥及非新成份新藥藥證取得統計



Source: FDA, Camargo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資料來源：美國 FDA 及 Camargo 研調之統計資料。

此外，本公司生技服務處之業務，因台灣在 1980 年就將生物技術列為重要發展科技項目，在 1995 年頒佈『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2015 年參酌國際推動生技產業的趨勢，研擬台灣生物經濟的發展規劃，於 2016 年核定『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台灣自 2005 年生技研發經費便維持成長，2006 年研發經費為新台幣 159.51 億，2016 年 248.21 億元。其中政府與高等教育就佔了 195.23 億元，占比約 79%（經濟部 2017，生技產業白皮書）。而華安醫學的試劑與服務即是鎖定這些客戶進行銷售與服務。上述方案均顯示政府鼓勵，且不斷投入資金來發展生技產業，而這些資金中的絕大部分則用於研發上。因此研究用試劑市場與研究服務市場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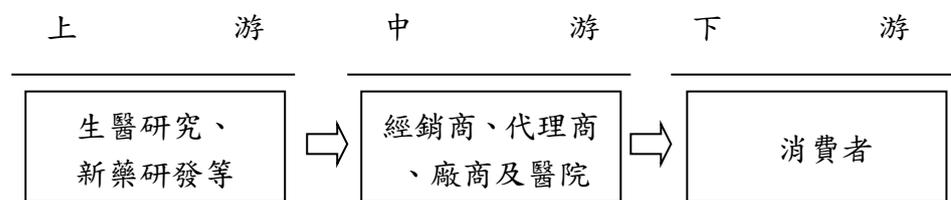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華安醫學定位為生技新藥開發公司，核心技術來自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5' Adenosine monophosphate-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活化劑- ENERGI 所形成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以 505(b)(2) 新藥申請路徑、新適應症研發作為主要新藥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隨著各適應症治療新藥的開發進展，除了內部動物實驗確效、有效成份作用機轉研究外，委外研究工作亦日漸增多。IND 送件前即委託 CMO 藥廠進行試驗藥品試製及安定性試驗，同

時委外進行毒理、藥動試驗，臨床試驗直接委託全國性醫學中心執行，並委託 CRO 公司進行人員及資料管理。

新藥研發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從臨床前研究到各期臨床試驗的進行，需投入大量研究人力、時間及資金，且新藥上市成功率僅一成，失敗風險高。因此開發的新藥一旦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將積極尋求國外技轉授權及合作開發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此外亦會增加新藥開發品項，加強專利布局，並從國外引進相關技術，降低新藥開發風險，增加產品成功率及國際競爭力。本公司所屬之新藥開發產業，其上、中、下游關聯性，詳見圖三所示。

圖三、生技醫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



此外，就本公司生技服務處產業特性而言，整個生物技術產業的上游是生命科學研究、臨床研究。中游是藥物研發公司、發酵公司、基因改良公司。下游則是與生活息息相關的醫療、製藥、檢測、食品、農業甚至工業等。華安醫學的試劑儀器與服務商品是供應生命科學研究所使用，係屬產業的上游。

(3) 各產品/適應症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華安醫學目前主要的新藥開發案有：ENERGI -F703 適應症為糖尿病足部潰瘍；ENERGI -F701 適應症為異常性落髮用藥。各產品/適應症發展趨勢及市場狀況如下：

① ENERGI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

全球罹患糖尿病人口逐年增加，根據國際糖尿病聯合會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 在 2015 年的最新官方統計：全球人口至少有 4.15 億人罹患糖尿病，其中有 1.93 億人罹患糖尿病而不自知，IDF 統計預估全球罹患糖尿病人口至 2040 年將增加至 6.42 億人。糖尿病足部潰瘍是糖尿病患者臨床常見的併發症，長期糖尿病患者由於(1)血管阻塞；(2)末梢神經病變；(3)傷口部位感染；(4)足部骨質變形等等因素，導致足部容易形成傷口，並且不易察覺，又因局部感染及供血不良，長期傷口部位不易癒合而導致潰瘍。臨床資料統計結果顯示，糖尿病患每年足部潰瘍發生率為 3%，約有 15%~25% 糖尿病患會得到足部潰瘍，此外根據台灣區流行病學統計，糖尿病足

部患者 95%以上的患者會併發感染造成足部潰瘍，台灣每年約有一萬三千例糖尿病足住院病人，截肢約 4000 例，近五成的病人會在截肢後五年內死亡，造成的家庭、社會、經濟等方面的衝擊極大。另以美國市場為例每年約有 40 萬人罹患足部潰瘍，每周約有 1000 人需要進行截肢手術。然而，目前市場上獲 FDA 許可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的藥物為只有 Regranex，但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於 2008 年 6 月發佈使用 Regranex 3 條以上，可能對癌症患者增加致死風險，比例高達 5 倍。因此，目前市場仍缺乏普遍接受的有效慢性傷口治療藥物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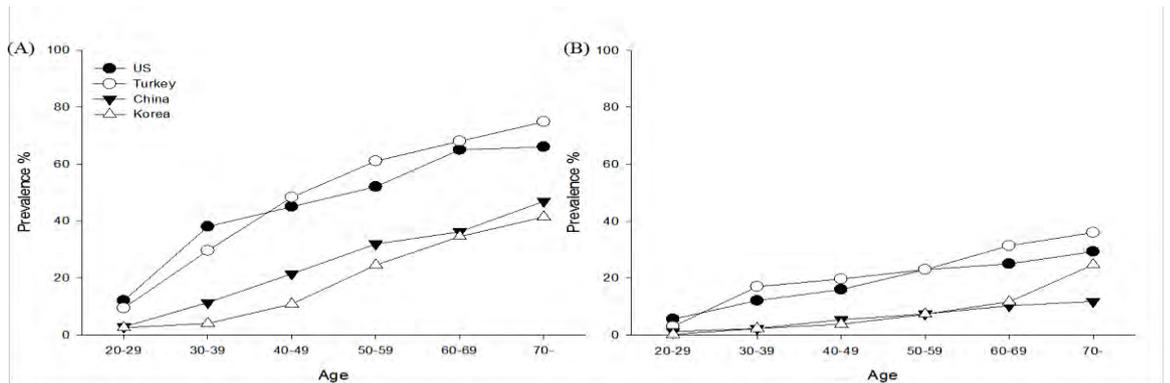
② ENERGI -F701

異常性落髮用藥 (Treatment for alopecia)

異常性落髮是一件常見的疾病，其中，高於 95%的男性異常性落髮為雄激素落髮造成，而女性則有 90%的異常性落髮為雄激素落髮造成，可得知雄激素落髮為目前造成異常性落髮的最大主因。根據臨床統計結果可知，美國及土耳其年齡大於 30 歲男性，雄激素性落髮盛行率高達 30%以上，年齡大於 30 歲女性，盛行率亦達 12%以上(圖四)。此外，依據 2011 年 TripAdvisor 日本分公司，在『Trip Graphics』情報網站針對全球禿頭問題進行一項調查，發表了一張『禿頭世界地圖』，結果顯示全球約有 2 億 9 千萬人患有異常性落髮疾病，其中第一名國家為捷克，異常性落髮比例高達 42.79%，而第二至五名皆為歐洲國家，平均異常性落髮比例超過四成。美國則排名第六，異常性落髮比例為 39.04%。排名亞洲區第一名則為日本，異常性落髮比例達 26.78%，至於台灣則排第 18 名，異常性落髮比例為 22.91%，而這也代表在國內平均每四個人就將近有一個人患有異常性落髮疾病(表一)。整體而言，全球前 21 名國家之平均落髮比例高達 32.13%，而歐美地區之平均異常性落髮比例為 39.73%，亞洲地區則為 23.27%。由此可知，異常性落髮疾病在全球儼然已形成一相當普遍的疾病，其中又以歐美地區較為嚴重。

目前市場上異常性落髮藥物僅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兩種，且專利皆已過期。Finasteride 為二型 5- α 還原酶之抑制劑，可有效改善雄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但會導致性功能障礙、肝臟代謝問題，且女性不可使用等缺點。Minoxidil 促進生髮機制為血管擴張特性 (Vasodilatory properties)、鉀離子通道開啟 (Potassium channel opener) 等，增加毛髮組織之養分運輸達到促進生髮效果，然因其化學結構關係需 25%酒精溶解，因此使用者初期會有皮膚敏感及增加落髮的風險，且無法針對雄激素引起之異常落髮有治療效果。

圖四、各國異常性落髮盛行率



註：(A) 男性；(B) 女性。

資料來源：J. Pak. Med. Assoc. 2015 Aug。

表一、各國異常性落髮比例分佈統計

排名	國家	異常性落髮比例
1	捷克	42.79%
2	西班牙	42.60%
3	德國	41.24%
4	法國	39.24%
5	英國	39.23%
6	美國	39.04%
7	義大利	39.01%
8	波蘭	38.84%
9	荷蘭	37.93%
10	加拿大	37.42%
11	俄羅斯	33.29%
12	澳大利亞	30.39%
13	墨西哥	28.28%
14	日本	26.78%
15	香港	24.68%
16	新加坡	24.06%
17	泰國	23.53%
18	台灣	22.91%
19	馬來西亞	22.76%
20	韓國	22.41%
21	中國上海	19.04%
平均		32.13%

資料來源：<http://tg.tripadvisor.jp/news/graphic/thinning/>

此外，就本公司生技服務處產品之發展趨勢而言，試劑商品為一種知識性商品，主要的價值在於其配方與效用，以終端售價來計算，可以達到 80% ~ 90% 的高毛利，透過國內外經銷銷售，依然平均有 50% 的毛利。台灣產品與全

球的生命科學研究市場相比，進入時間、品牌知名度與產品齊全度均落後歐美品牌。現行生命科學領域仍然以歐美研究團隊為世界的領先團隊，且台灣、日本等亞洲國家之研究團隊，所接受之訓練以歐美為主。所以目前台灣、中國、韓國甚至日本，並無明顯的市場領導品牌，主要仍以歐美品牌為主要領先品牌、佔據主要市場。惟隨著我國生命科學技術不斷的提升，預期未來將有明顯的成長空間。

(4) 競爭策略

華安醫學為首家以「增加細胞能量 ATP，以促進人體受傷細胞自癒 (Healing)」為機制解決疾病問題。而公司核心技術係來自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5' Adenosine monophosphate-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活化劑- ENERGI 所形成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以舊藥新用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實驗驗證概念後 (proof of concept)，將以『合作開發』及『技術授權』為主要公司營運及獲利模式。

本公司的競爭策略如下：

① 以舊藥新用為研發主體

根據美國 Biotechnology Innovation Organization 統計 2006-2015 年臨床試驗結果資料顯示，第一期臨床試驗平均失敗率約 4 成左右。本公司所開發的 AMPK 活化劑-ENERGI，為已在使用的藥物分子，已有足夠的試驗資料證明安全性，故新藥開發策略為 505 (b)(2) 舊藥新用，可免除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執行，大幅降低新藥開發失敗率及研發所需費用。下表二簡列 505(b)(1) 新成份藥物及 505 (b)(2) 舊藥新用：

表二、505(b)(1)及 505 (b)(2)研發費用差異之評估

	505(b)(1)	505 (b)(2)
Nonclinical/Toxicology data	Usually required	Not always needed
Clinical trial	Usually required	Not always needed
Exclusivity	3 or 5 years	3 or 5 years
Timing	8-15 years	2-5 years
Costs	\$500m-\$2b	\$3m-7m

資料來源：Carmago 研調之統計資料。

② 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

新藥開發將以無藥可用或是藥品未被滿足的適應症作為主要的選擇，以期最大化藥品的商業價值，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

同時會進行全球專利申請與布局，第二期臨床試驗確效後，進行專利授權並與國際大廠進行合作開發模式，加速新藥開發進程。

另就本公司生技服務處產品之競爭策略而言，短期將以參加各種展覽會、加入各線上銷售平台增加曝光度，爭取國外廠商代理，或以各特色產品 OEM 補充國際大廠現有產品不足。

中期則以利用本公司分析平台優勢，提供比其他實驗服務公司更詳細與更正確的分析結果。

長期發展方向將持續投入獨創產品開發專案，以開發突破性的獨家商品為目標。另採取企業聯盟等方式進行技術轉移或專利授權，以提高華安科研技術能見度與公司獲利。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是以 ENERGI 小分子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核心技術皆源自於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 (AMPK) 之活性調節、增加細胞能量分子 ATP，對目前正在開發的兩個適應症 (糖尿病足部潰瘍、異常性落髮) 皆屬新作用機轉，而新作用機轉將是吸引全球藥廠技轉授權的重要關鍵。

AMPK 是細胞中調控能量需求的關鍵酵素，細胞因生理或病理壓力造成高 AMP/ATP 的缺能現象，都可藉由 AMPK 降低合成代謝反應 (anabolism) 之 ATP 需求，增加分解代謝反應 (catabolism) 來恢復細胞能量平衡。AMPK 是一個高度保留的酵素，在真核生物中皆具有三個次單元體，包括催化反應的次單元體，以及調控活性的與次單元體。一般而言，除了 AMP 可藉由異位調控 (allosteric regulation) 之外，AMPK 之活性主要節由其上游之 kinase 包括 Liver kinase B1 (LKB1)，Ca²⁺/Calmodulin dependent kinase kinase 2 (CAMKK2) 與 TGF-beta activated kinase (TAK) 磷酸化其 Thr172 來活化 AMPK。AMPK 活化可以促進包括醣解 (glycolysis)，脂肪酸氧化 (fatty acid oxidation)，細胞利用葡萄糖 (glucose uptake) 並抑制脂肪酸與膽固醇合成 (fatty acid/cholesterol synthesis)，蛋白質合成 (protein synthesis) 與醣質新生作用 (gluconeogenesis)。

AMPK 與代謝相關疾病：胰島素是調節糖類代謝的關鍵荷爾蒙，負責刺激骨骼肌及脂肪細胞導入血液中的葡萄糖。而細胞對胰島素抵抗 (insulin resistant) 會導致血液中血糖濃度升高，常見的胰島素相關症候包括 syndrome X、cardiometabolic syndrome、insulin resistant syndrome，以及第二型糖尿病 (type II diabetes)。近年的研究發現，包括 type II diabetes、cardio-vascular disease 與 fatty liver disease

可藉由 AMPK 活化，刺激分解代謝來緩解，因此 AMPK 活化劑 (AMPK activator) 深具藥物開發潛在價值。此外，AMPK 的活化可抑制脂肪酸與膽固醇合成關鍵酵素 acetyl-CoA carboxylase 與 HMG-CoA reductase 的表現，進而抑制細胞內脂質的產生。另一方面，AMPK 的活化會藉由抑制 SREBP-1c, ChREBP and HNF-4a 等轉錄因子，減低糖類與脂肪合成酵素的表現。再者，AMPK 活化會增加細胞對葡萄糖的利用，在肌肉細胞內 AMPK 活化可誘導 GLUT-4 轉移至細胞膜，促使細胞能吸收 (uptake) 更多血糖。另一方面，AMPK 活化也會增加 GLUT-4 的基因表現。綜合以上及其他許多研究結果顯示，AMPK 活化是治療代謝症候群如糖尿病與肥胖的一個潛力方式。

AMPK 與其他疾病關連：除了調節能量代謝外，AMPK 也參與其他的細胞機制，包括發炎反應 (inflammation)，生長調控 (growth regulation)，凋亡 (apoptosis)，自噬 (autophagy)，老化 (senescence) 以及分化 (differentiation)。許多研究發現，AMPK 活化對發炎反應有良好的抑制作用。AMPK 可能藉由直接藉由磷酸化 NF- κ B，抑制其轉錄調節功能，而抑制相關的發炎基因表現。也有研究指出，AMPK 可間接活化 SIRT1, Forkhead box O (FoxO) family 與 peroxisome proliferator-activated receptor γ co-activator 1 α (PGC1 α)，而抑制 NF- κ B 的轉錄功能。此外，AMPK 活化也可降低 cyclooxygenase-2 (COX-2) 蛋白質表現，由於 COX-2 是將花生四烯酸 (arachidonic acid) 轉化導致疼痛或發炎的前列腺素 (prostaglandin) 之關鍵酵素，抑制 COX-2 活性或表現即有抑制發炎之功效。在生物體內，許多 AMPK activators 皆被發現有抗發炎功效。舉例來說，每天以 AICAR 餵食經 2, 4, 6-trinitrobenzene sulfonic acid (TNBS) 或 dextran sulfate sodium 誘導的老鼠，可以減緩其急性結腸發炎 (colitis) 症狀。而 AICAR 在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的動物模式實驗 (autoimmune encephalomyelitis, EAE) 亦展示顯著功效。此外，AICAR 亦可藉由活化 AMPK 減緩 LPS 所誘導的小鼠肺損傷。另一方面，發炎反應與傷口之疤痕 (scar) 形成相關。受傷後，傷口 COX-2 的表現量會增加表現，而其產生的前列腺素會誘導纖維母細胞增殖，並進一步產生膠原蛋白。過多的膠原蛋白產生在組織上即會形成疤。有學者發現，在傷口表面利用 COX-2 inhibitor 處理可以減少疤的形成，藉由 AMPK 活化降低傷口組織之 COX-2 活性或表現，也是一個減少傷口疤痕的方法。

AMPK 活化亦可做為癌症治療的手段。動物中，mammalian target of rapamycin (mTOR) 是一個調節細胞生長與自噬的 serine/threonine kinase。由於許多癌細胞中 mTOR 表現皆失調，mTOR inhibitors 常被當做

可能的癌症藥物。mTOR 可分為 mTORC1 與 mTORC2，而 mTORC1 之活性會受到細胞內能量的調控。許多研究皆顯示 AMPK 會藉由磷酸化 tuberous sclerosis complex 2 (TSC2) 與 Raptor，進而抑制 mTOR 相關的訊息傳導。許多 AMPK activators 包含 AlCAR、metformin 與 phenformin 皆可抑制 mTOR 進而抑制癌細胞生長。此外，AMPK 所誘導的 mTORC1 抑制現象亦會引發細胞自噬 (autophagy)。AMPK 去活化 mTORC1 可降低 Ulk1Ser757 的磷酸化程度，但卻進一步促進 AMPK 對 ULK1 在 Ser317 and Ser777 的磷酸化，進而引發細胞自噬。近年來 AMPK 也被認為是對抗發炎相關疾病，傷口癒合，神經退化性疾病，癌症，氧化壓力與心血管相管疾病潛力之治療標的。

此外，本公司生技服務處之商品主要是在新藥研發過程中用到的實驗試劑儀器產品與實驗技術，經標準化後開發成商品（包含試劑儀器與服務兩大類），銷售對象為生命科學研究的學術單位、公私立大學、教學醫院與生技公司。該商品為本公司進行研發新藥之技術基礎，經標準化與規格化後，提供客戶作為實驗服務之選擇。與其他公司比較，本公司服務項目之專業程度較高，同業後續跟進之入行門檻也較高。

本公司目前開發中新藥專案，摘錄如下表所示：

項目	ENERGI -F703	ENERGI -F701
作用機轉	AMPK 活化劑	AMPK 活化劑
適應症	糖尿病足部潰瘍	異常性落髮
功能設計	外用凝膠劑	外用液劑
優點	為一種新治療機制，安全性佳。	為一種新治療機制，無市場已知藥物產品副作用。
市場需求	目前唯一獲 FDA 核准藥品為 Regranex，但因使用 3 條以上會提高 5 倍癌症致死風險，亟需安全有效的新藥。	目前市場已有兩種藥品可治療，但分別會造成性功能障礙或皮膚過敏導致初期落髮增加的副作用。

(2) 研究發展人員其學經歷與工作職掌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經歷
陳翰民	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博士	1. USC 博士後研究 2. 輔大生科系教授 3. 輔大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 4. 輔大理工學院副院長
林俊材	新藥開發處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博士	1.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2.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講師
鄭伊芳	臨床醫學處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博士	1.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2. 好德智財專利股份有限公司
楊光華	轉譯醫學處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博士	1.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2. 臺大醫院博士後研究員 3. 聯發科技-臺大創新研發中心技術顧問
王信傑	科學研究處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系博士	1. 中山醫學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2. 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蔡宗霖	新藥開發處經理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所碩士	威適樂生命科學資深研究員
張家銘	新藥開發處助理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所碩士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專任研究助理
何佳芳	科學研究處助理研究員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系研究所碩士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員
郭倩妤	科學研究處助理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碩士	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分子醫學中心研究助理
許如君	科學研究處助理研究員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所碩士	1. 台北醫學大學研究助理 2.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研究助理
郭雅淳	臨床醫學處臨床醫學助理	國防醫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	亞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助理
黃明分	臨床醫學處臨床醫學助理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	台北醫學大學研究助理
陳瑾臻	新藥開發處助理研究員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所碩士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員
廖婉柔	新藥開發處助理研究員	國立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員
吳琇婷	分析專員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所碩士	中研院系生所研究助理

(3) 最近五年度投入每年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105 年度 (註 1)	106 年度 (註 1)
研發費用	1,586	7,059	11,652	26,169	47,623
期末實收資本總額	20,000	33,000	107,000	278,000	330,000
研發費用占期末實收資本總額百分比(%)	7.93%	21.39%	10.89%	9.41%	14.43%

註 1：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4) 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是以 ENERGI 小分子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核心技術皆源自於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 (AMPK) 之活性調節、增加細胞能量分子 ATP，以舊藥新用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實驗驗證概念後 (proof of concept)，將以『合作開發』及『技術授權』為主要公司營運及獲利模式。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新藥開發案有：ENERGI -F703 適應症為糖尿病足部潰瘍；ENERGI -F701 適應症為異常性落髮。各產品/適應症發展趨勢及市場狀況如下：

① ENERGI -F703 的開發狀況

ENERGI - F703 其功能為促進傷口癒合，為糖尿病足部潰瘍治療用之新藥。目前已於動物實驗發現 ENERGI -F703 可促進傷口表皮組織上皮化、減緩發炎反應、促進膠原蛋白生成並減少傷口肉芽組織的形成。目前市場上獲 FDA 核准促進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僅 Regranex，其有效成分為重組人類-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 (rh-PDGF)，此產品不僅療程花費昂貴 (約 3,000 美元)，且 FDA 於 2008 年宣布使用 Regranex 會增加 5 倍癌症死亡風險，因此這個市場具有產品開發之必要性及急迫性。ENERGI - F703 除了對具加速一般性傷口癒合之功效，於 STZ 誘發之糖尿病小鼠及 db/db 糖尿病小鼠模式上，亦具有促進糖尿病傷口癒合之療效，且無上述 Regranex 高價格及高研症致死率之缺點。

ENERGI -F703 已獲 FDA/TFDA 核准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台灣醫學中心收案執行。

② ENERGI -F701 的開發狀況

ENERGI -F701 功能為防止落髮並促使毛髮再生，為異常性落髮治療用之新藥。目前市場上異常性落髮藥物僅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兩種，且專利皆已過期。Finasteride 為二型 5- α 還原酶之抑制劑，可有效改善雄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但會導致性功能障礙、肝臟代謝問題，且女性不可使用等缺點。Minoxidil 促進生髮機制為血管擴張特性 (Vasodilatory properties)、鉀離子通道開啟 (Potassium channel opener) 等，增加毛髮組織之養分運輸達到促進生髮效果，然因其化學結構關係需 25%酒精溶解，因此使用者初期會有皮膚敏感及增加落髮的風險，且無法針對雄激素引起之異常落髮有治療效果。華安醫學目前積極進行 ENERGI - F701 之研發工作，除

在動物及人體身上發現顯著促進毛髮生長及改善異常性落髮症狀，並發現其機制為抑制雄激素引起之 TGF-β2 生成，因而抑制雄激素所導致毛囊乳突細胞死亡，為全球首例以 TGF-β2 作為異常性落髮治療標的之藥物，將同時具有防止落髮及促進生髮功能，且無上述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之缺點。另外研發團隊亦發現 ENERGI-F701 具延緩頭髮細胞老化、調節免疫功能，對圓禿及非雄激素引起之異常性落髮患者亦可使用。

ENERGI-F701 已獲 FDA/TFDA 核准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台灣醫學中心收案執行。

③ ENERGI-F702, 704-711

除上述兩項開發案外，華安醫學亦針對 AMPK 相關疾病進行依下列研究，各項藥物開發整理如下表所示，包括燒燙傷之 ENERGI-F711、糖尿病控制之 ENERGI-F702、炎症性腸病腸躁症之 ENERGI-F704、氣喘之 ENERGI-F708、帕金森氏症之 ENERGI-F705、粒線體缺失相關疾病之 ENERGI-F707、惡病質之 ENERGI-F706、疫苗佐劑之 ENERGI-F709、與血磷控制之 ENERGI-F710，也陸續進入臨床前實驗階段。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① ENERGI-F701 及 F703 目前已獲美國 FDA 准許執行第二期臨床試驗，預計 107 年在台灣醫學中心完成收案。
- ② 燒燙傷之 ENERGI-F711，糖尿病控制之 ENERGI-F702、炎症性腸病腸躁症 ENERGI-F704、氣喘之 ENERGI-F708、巴金森氏症之 ENERGI-F705、粒腺體缺失相關疾病之 ENERGI-F707、惡病質之 ENERGI-F706、疫苗佐劑之 ENERGI-F709、血磷控制之 ENERGI-F710 及 ENERGI-F703EB 表皮溶解水皰症，也陸續進入臨床前實驗階段。
- ③ 持續開發試劑銷售、生技服務專案等業務，銷售對象為生命科學研究的學術單位、公私立大學、教學醫院與生技公司，在未來亦積極行銷公司各項業務。

(2) 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開發，雖有實驗服務分析案等收入，惟公司營運仍以收取授權金為目標。本公司一旦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將積極尋求全球藥廠作為合作夥伴，在適當的時機進行技轉授權或是臨床試驗案的合作開發，藉由智財權帶來可觀收益。此外，本公司將增加新藥開發品項，

加強專利布局，並從國外引進相關技術，降低新藥開發風險，增加產品成功率及國際競爭力。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新藥授權業務主要係鎖定美國及歐洲為目標市場，待各適應症藥物開發具一定成果，將積極與歐美藥廠洽談新藥合作開發及技轉授權。

另本公司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之銷售地區目前以國內為主，惟105年度已成功開拓外銷市場，未來亦將積極行銷公司各項業務。

銷售地區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2,356	100.00%	5,481	91.38%	4,232	81.49%
外銷	-	-	517	8.62%	961	18.51%
合計	2,356	100.00%	5,998	100.00%	5,19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目前僅有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由於尚無任何新藥上市銷售，故無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ENERGI -F703：糖尿病足部潰瘍

目前市場上唯一獲 FDA 許可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ulcer foot) 的藥物為 Regranex，其專利已過期。Regranex 主成分為人類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的重組蛋白 (recombinant Platelet derived growth factor-BB, PDGF-BB)，可促使纖維母細胞與免疫細胞移行、膠原蛋白產生及血管新生的能力，研究顯示，在為期 20 週的治療期間，Regranex 促進傷口完全治癒比率可達 50%，可有效促進糖尿病足部潰瘍傷口癒合，但此藥品價格昂貴，需低溫保存，而且只能使用在小於 5 平方公分的小傷口，不能有血管病變及感染，並存在致癌風險。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於 2008 年 6 月發佈使用 Regranex 3 條以上，可能對癌症患者增加致死風險，比例高達 5 倍。因此，目前市場仍缺乏普遍接受的有效慢性傷口治療藥物產品，且糖尿病慢性傷口癒合新藥市場需求極大，仍有待我們進行新式藥品開發。

表三、ENERGI -F703 與已上市產品優劣勢分析

	本公司 ENERGI -F703 凝膠	美國 Smith&Nephew 公司 Regranex 凝膠
1. 產品名	ENERGI -F703	Regranex®
2. 有效成分	小分子化合物	重組人類激素蛋白
3. 研發中/已上市/銷售現況	研發中	已上市
4. 作用機轉	提升細胞能量 (ATP) 以促進細胞移行	促進細胞與血管生長
5. 劑型	外用凝膠	外用凝膠
6. 適應症	糖尿病足部潰瘍	糖尿病足部潰瘍
7. 治療療程(使用次數)	12 週	12 週
8. 副作用	無	使用 3 條以上，增加 癌症 5 倍死亡率
9. 每日價格(新台幣元)	85	2571
10. 其他優勢(例如專利)	專利期至 122 年	專利已過期
11. 市占率	-	<1%

目前國內外有許多研究團隊致力於開發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根據藥品特性及作用機制大致可分為三類，包括重組人類激素蛋白、中草藥及三磷酸腺苷 (ATP) 相關藥品。重組人類激素蛋白主要藉由刺激細胞生長以達促進傷口癒合，涵蓋種類包括重組蛋白質藥物血小板生長因子 (recombinant human platelet derived growth factor, rhPDGF)、表皮細胞生長因子 (recombinant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hEGF)、纖維母細胞生長因子 (recombinant human 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rhFGF) 等。國內相關發展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的生技公司，多以華人特色之植物新藥做為開發標的，包括合一生技的到手香 (ON101)、濟陞生技的大豆萃取物 (CSTC1) 等，目前已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2-3 期)，但仍未到達新藥查驗登記 (New drug application, NDA) 階段。

另一類 ATP 相關開發中藥品為結構明確的化合物，其作用機制為增加細胞能量物質 ATP，促進表皮細胞移行作用，加速傷口癒合，包括 ATP-liposome、Granexin 及本公司 ENERGI -F703，Granexin 目前已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

綜而言之，外科手術處理糖尿病傷口為現今臨床普遍採取的治療

策略，但若能配合藥物處理加速傷口癒合，顯然具有極大的發展空間。

表四、糖尿病足部潰瘍開發中新藥之比較

	細胞激素	中草藥	提升細胞能量
機制 (MOA)	促進細胞與血管生長	抗發炎 促進細胞生長	提升細胞能量 (ATP) 以 促進細胞移行
有效成分 (API)	重組人類激素蛋白	不明	小分子或胜肽
現行產品	1. Regranex (rhPDGF, Smith & Nephew, 美國與其他 17 國) 2. Easyef (rh EGF, Daewoong Pharmaceutical, 南韓) 3. Regen-D (rh EGF, Bharat Biotech, 印度)	1. WH-1 (合一, 臨床三期) 2. CSTC-1 (濟陞, 臨床二期)	1. ATP- liposome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臨床前動物實驗) 2. Granexin® gel (Firststring, 臨床三期) 3. ENERGI-F703 gel (華安醫學, 臨床二期)
優點	促進細胞血管生長	安全較無疑慮	1. 安全較無疑慮 2. 副作用較少
缺點	1. 腫瘤死亡率可能性提升五倍 2. 售價昂貴 3. 產品穩定度低	未知有效成分 API, 藥品上市難度較高	1. 全新傷口癒合機制 2. 效果最顯著

② ENERGI-F701：異常性落髮用藥

目前市場上異常性落髮藥物僅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兩種，且專利皆已過期。Finasteride 為二型 5- α 還原酶之抑制劑，可有效改善雄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但會導致性功能障礙、肝臟代謝問題，且女性不可使用等缺點。Minoxidil 促進生髮機制為血管擴張特性 (Vasodilatory properties)、鉀離子通道開啟 (Potassium channel opener) 等，增加毛髮組織之養分運輸達到促進生髮效果，然因其化學結構關係需 25%酒精溶解，因此使用者初期會有皮膚敏感及增加落髮的風險，且無法針對雄激素引起之異常落髮有治療效果。華安醫學目前積極進行 ENERGI-F701 之研發工作，除在動物及人體身上發現顯著促進毛髮生長及改善異常性落髮症狀，並發現其機制為抑制雄激素引起之 TGF- β 2 生成，因而抑制雄激素所導致毛囊乳突細胞死亡，為全球首例以 TGF- β 2 作為異常性落髮治療標的之藥物，將同時

具有防止落髮及促進生髮功能，且無上述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之缺點。另外研發團隊亦發現 ENERGI - F701 具延緩頭髮細胞老化、調節免疫功能，對圓禿及非雄激素引起之異常性落髮患者亦可使用。

表五、ENERGI -F701 與已上市產品優劣勢分析

商品名	Rogaine (落健)	Propecia (柔沛)	ENERGI -F701
有效成分	Minoxidil	Finasteride	-
機制	血管擴張劑	5-還原酶抑制劑	AMPK 活化劑
實施方式	外擦	口服	外擦
作用部位	前額/頭頂	前額/頭頂	前額/頭頂
促進新生毛髮	可	不可	可
防止落髮	不可	可	可
延緩毛囊細胞老化	未證實	未證實	可
適用性別	男/女	男	男/女
副作用	初期落髮顯著	性功能障礙	無
效果呈現時間	4-6 個月	2-4 個月	0.5-1 個月
臨床試驗	有	有	人體實驗已評估 將進行 Phase 2
專利到期日	-1996	-2013	2010-2030

(4) 競爭利基

- ① 本公司以舊藥新用為研發主體，不僅可增加臨床實驗的成功機率，也可以縮短研發時間及減少研發經費。
- ② 以市場上尚未被滿足的藥品為優先切入點，以期藥品的商業價值極大化，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
- ③ 本公司自行研發中的新藥多達 11 種，可解決不同的適應症，而且可有效降低新藥開發的單一風險。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以「舊藥新用」加速藥物開發進程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以舊藥新用作為研發主軸，因舊藥有完整毒理、藥物動力學資料，安全無虞，目前兩項開發案：ENERGI -F703、ENERGI -F701皆可直接從第二期臨床試驗出發，不僅可大幅加速新藥臨床試驗進展，亦可節省新藥開發所需研究經費。

B 專利智財保護

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

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進行全球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②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不利因素：

新藥研發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從臨床前研究到各期臨床試驗的進行，需投入大量研究人力、時間及資金，且新藥上市成功率僅一成，失敗風險高。

B 因應對策：

- 以舊藥新用為研發主軸，選擇無藥可醫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加速新藥開發進程。
- 一旦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積極尋求國外技轉授權及合作開發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 增加新藥開發品項，加強專利布局，並從國外引進相關技術，以降低單一品項失敗對整體營運之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① 本公司新藥開發案

專案	作用機轉	適應症
ENERGI -F703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糖尿病足部潰瘍
ENERGI -F701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防止異常性落髮

② 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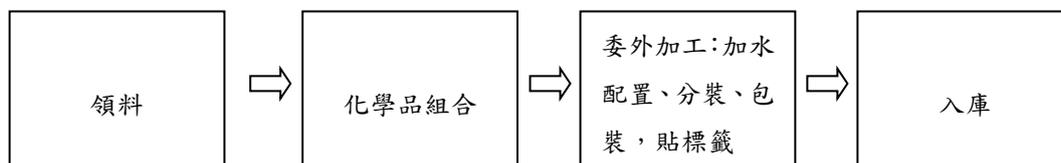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試劑	進行生命科學研究進行實驗時，每個實驗需要不同的設備、試劑與操作方法，才能完成各種實驗。而研究試劑套組，則是將試劑與操作方法標準化，完成特定實驗，並提高實驗的成功率。華安醫學生產多種試劑套組，用來完成西方墨點法、蛋白質體學、抗體生產與蛋白質純化、定量、電泳與染色等實驗。
實驗服務分析	進行生命科學研究時，隨著儀器更精密，需要專門人員進行操作。加上新型態實驗所得數據龐大，也需要專門技術人員分析。華安醫學提供專業人員為研究者進行顧問諮詢、實驗與儀器操作、結果分析等過程。協同研究者完成生命科學研究。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 本公司新藥開發案

本公司目前研發之 ENERGI-F703 及 ENERGI-F701，皆係委託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進行相關研發、未來產品上市後的製造商。

② 試劑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試劑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波仕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羅耐國際科技有限公司、ProChem, Inc.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變動率
實驗服務分析收入	4,148	2,753	66.37%	2,671	1,341	50.21%	-24.35%
試劑銷售收入	1,850	880	47.57%	2,522	1,670	66.22%	39.21%
合計	5,998	3,633	60.57%	5,193	3,011	57.98%	-4.28%

(2) 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

- ① 因 106 年度實驗服務分析收入之毛利率已較前一年度（105 年度）變動達 20%以上，故作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分析項目	105 年度-106 年度
試劑銷售收入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035)
	$Q(P' - P)$	1,091
	$(P' - P) * (Q' - Q)$	(534)
	銷貨收入差異金額	(1,478)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684)
	$Q(P' - P)$	1,139
	$(P' - P) * (Q' - Q)$	(558)
	銷貨成本差異金額	(103)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375)

註 1：P'、Q' 分別為最近年度單價與數量；P、Q 分別為上一年度單價與數量

實驗服務分析收入之毛利率因個案而異，個案單價高低不同致平均毛利率變動幅度較大，106 年度毛利率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 106 年度產學單位之實驗設計服務案個案價格差異較大及標案減少所致。

② 因 106 年度試劑銷售收入之毛利率已較前一年度（105 年度）變動達 20% 以上，故作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分析項目	105 年度-106 年度
試劑銷售收入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178
	Q(P' - P)	(310)
	(P' - P) * (Q' - Q)	(198)
	銷貨收入差異金額	672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615
	Q(P' - P)	(449)
	(P' - P) * (Q' - Q)	(284)
	銷貨成本差異金額	(118)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790

註 1：P'、Q' 分別為最近年度單價與數量；P、Q 分別為上一年度單價與數量

106 年度試劑銷售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均產生有利差異，主要係因產品成本控制得宜，降低產品單價，銷量增加所致，使 106 年度試劑銷貨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790 仟元。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好會做	463	43.03%	其他關係人	好會做	446	33.14%	其他關係人
2	Ri gaku	426	39.58%	無	鴻林堂	115	8.55%	無
3	鴻林堂	115	10.68%	無				
4	其他	73	6.71%	-	其他	783	58.25%	-
	進貨淨額	1,077	100%		進貨淨額	1,344	100%	

變動原因：本公司進貨廠商主要隨各客戶之實際需求而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王子製藥	942	15.72%	無	陽明醫學大學	870	16.75%	無
2	其他	5,056	84.28%	-	其他	4,323	83.25%	-
	銷貨淨額	5,998	100%		銷貨淨額	5,193	100%	

變動原因：本公司之實驗服務案之銷售金額較大，故各年度之主要客戶會隨該客戶之實驗服務之需求而變動。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並無生產製造，故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個；值：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試劑銷售收入	422	1,333	210	517	658	1,561	376	961		
實驗服務分析收入	238	4,148	-	-	104	2,671	-	-		
合 計	660	5,481	210	517	762	4,232	376	961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7 年 7 月 26 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7 月 26 日
員工人數	經理及以上主管	10	14	14
	一般職員	9	13	15
	合計	19	27	29
平均年歲		37.88	35.80	35.67
平均服務年資		1.43	1.56	1.84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21.05%	20.00%	17.24%
	碩士	52.63%	64.00%	65.52%
	大專	26.32%	16.00%	17.24%
	高中	0.00%	0.00%	0.00%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公司各項福利措施

- ① 員工認股權。
- ② 定期舉辦慶生活動及致贈生日禮金。
- ③ 年終績效獎金。
- ④ 員工旅遊補助。
- ⑤ 員工專業訓練、進修補助。
- ⑥ 團體保險。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競爭力，教育訓練可以激發員工潛能，增進員工知識及工作效率，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由人資單位依各部門需求，不定期安排教育訓練計劃，並視需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舉辦之訓練，提供同仁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退休規定係依勞動基準法辦理，按月依員工薪資之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勞資和諧，並以獎勵等方式激勵員工士氣，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情發生。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無。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 綜合持股比例：無。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A 公司	105 年 7 月 15 日~ 107 年 7 月 14 日	螢光信號激發擷取裝置技術授權合約。	保密條款
委託合約	B 公司	105 年 6 月 17 日~ F703 二期臨床結束	臨床試驗研究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委託合約	C 公司	106 年 3 月 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委託製造臨床用藥與臨床試驗對照藥。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D 研究院	106 年 3 月 20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委託執行「深二度燒燙傷傷口癒合模式」試驗計畫。	保密條款
租賃合約	郭宏昌	106 年 7 月 16 日~ 108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辦公室之租賃。	無
委託試驗合約	B 公司	106 年 8 月 31 日~ F701 二期臨床結束	臨床試驗研究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委託合約	C 公司	107 年 3 月 1 日~ 109 年 2 月 28 日	委託製造臨床用藥與臨床試驗對照藥	保密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者

1. 107年3月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 ①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國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8819 號。
- ②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10,000 仟元。
- ③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1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210,000 仟元。
- ④ 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台灣三期臨床測試	110 年 第四季	150,000	0	0	0	30,000	7,500	7,500	7,500	7,50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F701 異常性落髮用藥 二期臨床測試	107 年 第四季	30,000	0	10,000	10,00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 第一季	30,000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10,000	30,000	10,000	10,000	40,000	7,500	7,500	7,500	7,50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⑤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台灣三期臨床測試	完成 API 產線	完成臨床收案達到 100 人	完成臨床收案達到 150 人	完成臨床收案達到 150 人及台灣三期臨床結果解盲。
F701 異常性落髮用藥 二期臨床測試	完成臨床收案達到 60 人及二期臨床結果解盲。	-	-	-

⑥ 變更計劃內容、提報股東會日期、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⑦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6 年 12 月 21 日。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止 107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劃
	支用金額	支用進度 (%)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台灣三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預定	0	本計劃預計將於 107 年第四季支付相關費用
		實際	0	
	支用進度 (%)	預定	0.00%	
		實際	0.00%	
F701 異常性落髮用藥二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	因本公司 F701 至 107 年 5 月 23 開始於醫院收案，CRO 公司等單位係於收案後每一階段向本公司收款，故預計第三季將開始陸續至本公司請款，預期本公司將依照資金運用計畫執行
		實際	4,218	
	支用進度 (%)	預定	33.33%	
		實際	14.06%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	已依進度執行
		實際	30,000	
	支用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執行效益分析

①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12.31 (現金增前)	107.03.31 (現金增後)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流動資產	133,786	320,768	186,982	139.76%
流動負債	16,306	5,830	(10,476)	(64.25%)
負債總額	49,097	40,566	(8,531)	(17.38%)
利息支出	593	175	(418)	(70.49%)
營業收入	5,193	1,002	(4,191)	(80.70%)
每股盈餘(元)	(2.26)	(0.51)	1.75	(0.77%)

註：106年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107年3月底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說明：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研發須不斷投入資金以完成新藥開發目標。整體而言，本公司因本次資金募集完成致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顯改善，惟因新藥研發所投入之研發費用造成公司呈現虧損狀態，因此本公司將努力提早讓公司新藥授權以增加公司獲利。

②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106.12.31 (現增前)	107.03.31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14%	8.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38.21%	729.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20.47%	5,502.02%
	速動比率(%)	792.57%	5,435.99%

註：106年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107年3月底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說明：本次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 210,000 仟元，已於 107 年 3 月募集完成，依計劃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新藥研究發展用，增資後帳上現金部位明顯更為充裕，有效提供公司未來研發所需資金及加速臨床實驗進度，且財務結構明顯強化，並增加本公司營運之穩健性。

(二)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1. 107 年私募案：

A. 107 年 5 月第二次私募案

(1) 計畫內容

- ①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0086510 號核准。
- ②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9,500 仟元。
- ③ 資金來源：私募發行普通股 95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9,500 仟元。

④ 現金增資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年第二季	9,500	9,500

⑤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資金到位後，將有助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加速新藥開發進度。

⑥ 變更計劃內容、提報股東會日期、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⑦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7年6月7日。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9,500	本計劃已於107年第二季完成
			9,500	
	支用進度		100.00%	
			100.00%	

(3) 執行效益分析

①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4.30 (私募前)	107.5.31 (私募後)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319,325	361,876	42,551	13.33%
流動負債	9,158	8,849	(309)	(3.37%)
負債總額	44,013	43,676	(337)	(0.77%)
利息支出	170	217	47	27.65%
營業收入	1,379	1,858	479	34.74%
每股盈餘(元)	(0.07)	(0.08)	(0.01)	(12.50%)

註：107年4月底及5月底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說明：本公司因本次資金募集完成致流動資產增加，然而新藥研發是一條長遠的路，必須持續投入研發費用，因此公司尚呈現虧損。惟本次募集到資金將投入新藥實驗，將可讓公司盡早新藥授權而增加公司獲利。

②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107. 4. 30 (私募前)	107. 5. 31 (私募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06%	8.2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22.38%	786.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86.85%	4,089.22%
	速動比率(%)	3,444.87%	4,042.28%

說明：本次私募普通股共計新台幣 9,500 仟元，已於 107 年 5 月募集完成，依計劃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用，預期該私募將可增加公司研發所需資金，故該次現金增資之成效屬良好。

B. 107 年 5 月第一次私募現金案

(1) 計畫內容

- ①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9592910 號核准。
- ②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0,500 仟元。
- ③ 資金來源：私募發行普通股 4,05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40,500 仟元。
- ④ 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二季	40,500	40,500

- ⑤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資金到位後，將有助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加速新藥開發進度。
- ⑥ 變更計畫內容、提報股東會日期、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 ⑦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7 年 5 月 22 日。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0,500	本計畫已於 107 年第二季完成
		實際	40,5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執行效益分析

①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4. 30 (私募前)	107. 5. 31 (私募後)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319,325	361,876	42,551	13.33%
流動負債	9,158	8,849	(309)	(3.37%)
負債總額	44,013	43,676	(337)	(0.77%)
利息支出	170	217	47	27.65%
營業收入	1,379	1,858	479	34.74%
每股盈餘(元)	(0.07)	(0.08)	(0.01)	(12.50%)

註：107年4月底及5月底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說明：本公司因本次資金募集完成致流動資產明顯改善，然而新藥研發是一條長遠的路，必須持續投入研發費用，因此公司尚呈現虧損。惟本次募集到資金將投入新藥實驗，將可讓公司盡早新藥授權而增加公司獲利。

②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107. 4. 30 (私募前)	107. 5. 31 (私募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06%	8.2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22.38%	786.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86.85%	4,089.22%
	速動比率(%)	3,444.87%	4,042.28%

說明：本次私募普通股共計新台幣 40,500 仟元，已於 107 年 5 月募集完成，依計劃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用，預期該私募將可增加公司研發所需資金，且強化財務結構，更將有助於本公司營運之穩健性，故該次現金增資之成效應屬良好。

2. 106 年 7 月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 ①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56668310 號核准。
- ②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44,000 仟元。
- ③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44,000 仟元。

④ 現金增資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三季	44,000	44,000

⑤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資金到位後，將有助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加速新藥開發進度。

⑥ 變更計劃內容、提報股東會日期、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⑦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44,000	本計劃已於106年第三季完成
			44,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執行效益分析

③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6.30 (現增前)	106.7.31 (現增後)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流動資產	120,236	162,571	42,335	35.21%
流動負債	5,301	6,293	992	18.71%
負債總額	40,301	41,293	992	2.46%
利息支出	236	281	45	19.07%
營業收入	1,510	2,052	542	35.89%
每股盈餘(元)	(0.76)	(0.83)	(0.07)	(9.21%)

註：106年6月底及7月底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說明：本公司因本次資金募集完成致流動資產明顯改善，然而新藥研發是一條長遠的路，必須持續投入研發費用，因此公司尚呈現虧損。惟本次募集到資金將投入新藥實驗，將可讓公司儘早新藥授權而增加公司獲利。

④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106.6.30 (現增前)	106.7.31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75%	12.3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67.30%	530.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68.18%	2,583.36%
	速動比率(%)	2,134.56%	2,437.55%

說明：本次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 44,000 仟元，已於 106 年 7 月募集完成，依計劃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用，增資後帳上現金部位明顯較為充裕，有效挹注公司未來研發所需資金及加速臨床實驗進度，且財務結構明顯強化，更將有助於本公司營運之穩健性，故該次現金增資之成效應屬良好。

3. 106 年 3 月增資：

(1) 計畫內容

- ①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52610210 號核准。
- ②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48,000 仟元。
- ③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6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48,000 仟元。
- ④ 現金增資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一季	48,000	48,000

- ⑤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資金到位後，將有助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加速新藥開發進度。
- ⑥ 變更計劃內容、提報股東會日期、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 ⑦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8,000	本計劃已於 106 年第一季完成
		實際	48,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執行效益分析

①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12.31 (現增前)	106.3.31 (現增後)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流動資產	92,514	129,830	37,316	40.34%
流動負債	8,520	4,979	(13,541)	(141.56%)
負債總額	38,013	39,678	1,665	4.38%
利息支出	563	101	(1462)	(182.06%)
營業收入	5,998	397	(15,601)	(193.38%)
每股盈餘(元)	(1.54)	(0.25)	(1.29)	(83.77%)

註：105年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106年3月底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說明：本公司因本次資金募集完成致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顯改善，然而新藥研發須不斷投入研發費用，因此公司呈現虧損狀態。惟本次募集到資金將投入新藥實驗，以期盡早讓公司新藥授權而增加公司獲利。

②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105.12.31 (現增前)	106.3.31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85%	12.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29.57%	495.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5.85%	2,607.55%
	速動比率(%)	1,050.88%	2711.69%

說明：本次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 48,000 仟元，已於 106 年 3 月募集完成，依計劃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用，增資後帳上現金部位明顯較為充裕，有效挹注公司未來研發所需資金及加速臨床實驗進度，且財務結構明顯強化，更將有助於本公司營運之穩健性，故該次現金增資之成效屬良好。

4. 105 年 12 月增資：

(1) 計畫內容

- ①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5549300 號核准。
- ②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67,500 仟元。
- ③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75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5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67,500 仟元。

④ 現金增資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四季	67,500	67,500

⑤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加速新藥開發進度。

⑥ 變更計劃內容、提報股東會日期、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⑦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67,500	67,500	本計劃已於105年第四季完成
		100.00%	100.00%	
	支用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執行效益分析

①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9.30 (現增前)	105.12.31 (現增後)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流動資產	30,350	92,514	62,164	204.82%
流動負債	3,597	8,520	4,923	136.86%
負債總額	38,538	38,013	(525)	(1.36%)
利息支出	392	563	171	43.62%
營業收入	3,079	5,998	2,919	94.80%
每股盈餘(元)	(0.67)	(1.54)	(0.87)	(129.85%)

註：105年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105年9月底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說明：整體而言，本公司因本次資金募集完成致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顯改善，然而新藥研發須不斷投入研發費用，因此公司呈現虧損狀態。惟本次募集到資金將投入新藥二期臨床實驗，以期讓公司新藥授權而增加公司獲利。

②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105. 9. 30 (現增前)	105. 12. 31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83%	15.8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4.33%	429.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43.76%	1,085.85%
	速動比率(%)	794.63%	1,050.88%

說明：本次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 67,500 仟元，已於 105 年 12 月募集完成，依計劃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用，增資後帳上現金部位更形充裕，有效挹注公司未來研發所需資金，增加新藥開發項目，且財務結構亦進一步強化，加強營運之穩健性，故該次現金增資之成效屬良好。

5. 104 年 8 月增資：

(1) 計畫內容

- ①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5175339 號核准。
- ②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74,000 仟元。
- ③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4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74,000 仟元。
- ④ 現金增資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三季	74,000	74,000

- ⑤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加速新藥開發進度。
- ⑥ 變更計劃內容、提報股東會日期、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 ⑦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4,000	本計劃已於 104 年第三季完成
		實際	74,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執行效益分析

③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7. 31 (現增前)	104. 12. 31 (現增後)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流動資產	3,420	46,543	43,123	1,260.91%
流動負債	4,219	3,013	(1,206)	(28.58%)
負債總額	4,225	38,013	33,788	799.72%
利息支出	-	147	147	-
營業收入	1,248	2,356	1,108	88.78%
每股盈餘(元)	(2.04)	(2.34)	(0.30)	(14.71%)

註：104年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104年7月底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說明：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研發須不斷投入資金以完成新藥開發目標。整體而言，本公司因本次資金募集完成致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顯改善，惟因新藥研發所投入之研發費用造成公司呈現虧損狀態，因此本公司將努力提早讓公司新藥授權以增加公司獲利。

④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104. 7. 31 (現增前)	104. 12. 31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08%	35.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82.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94%	1,808.50%
	速動比率(%)	80.94%	1,506.21%

說明：本次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74,000仟元，已於104年8月募集完成，依計劃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用，增資後帳上現金部位明顯更為充裕，有效提供公司未來研發所需資金及加速臨床實驗進度，且財務結構明顯強化，並增加本公司營運之穩健性。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10,483	46,543	92,514	133,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109	61,202	65,715
無 形 資 產			1,250	2,833	116,622	103,229
其 他 資 產			-	900	1,088	1,547
資 產 總 額			11,733	107,385	271,426	304,27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546	3,013	8,520	16,306
	分配後		1,546	3,013	8,520	16,306
非 流 動 負 債			-	35,000	34,514	32,79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546	38,013	43,034	49,097
	分配後		1,546	38,013	43,034	49,0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0,187	69,372	228,392	255,180
股 本			33,000	107,000	278,000	330,000
資 本 公 積			-	-	23,229	68,58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2,813)	(37,628)	(72,837)	(143,409)
	分配後		(22,813)	(37,628)	(72,837)	(143,409)
其 他 權 益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187	69,372	228,392	255,180
	分配後		10,187	69,372	228,392	255,180

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5,822	10,483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	-			
無形資產	2,250	1,250			
其他資產	-	-			
資產總額	8,072	11,7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1	1,546		
	分配後	581	1,546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1	1,546		
	分配後	581	1,546		
股本	20,000	33,00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09)	(22,813)		
	分配後	(12,509)	(22,813)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7,491	10,187		
	分配後	7,491	10,187		
總 額					

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	2,356	5,998	5,193
營業毛利		-	1,186	3,633	3,011
營業損益		(10,339)	(15,304)	(35,780)	(72,9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	489	571	2,372
稅前淨利		(10,304)	(14,815)	(35,209)	(70,5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304)	(14,815)	(35,209)	(70,5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304)	(14,815)	(35,209)	(70,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04)	(14,815)	(35,209)	(70,57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304)	(14,815)	(35,209)	(70,5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304)	(14,815)	(35,209)	(70,5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4.62)	(2.34)	(1.54)	(2.26)

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31	-			
營業毛利		16	-			
營業損益		(6,998)	(10,3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	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001)	(10,30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001)	(10,304)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7,001)	(10,304)			
每股盈餘		(5.76)	(4.62)			

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2年	李佑民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年	許育峰、梅元貞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年	江明南、施景彬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年	江明南、施景彬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年	江明南、施景彬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更換原因
103	前任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佑民	因應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
	繼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梅元貞	
104	前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梅元貞	因應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
	繼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施景彬	

(四)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18	35.40	15.85	16.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1)	182.76	429.57	438.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78.07	1,544.74	1,085.85	820.47
	速動比率		647.67	1,506.21	1,050.40	792.57
	利息保障倍數		註(2)	註(2)	註(2)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3)	10.83	4.79	2.84
	平均收現日數		註(3)	33.70	76.20	128.38
	存貨週轉率(次)		註(3)	6.16	5.46	2.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3)	4.85	3.47	1.83
	平均銷貨日數		註(3)	59.25	66.85	129.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1)	0.08	0.10	0.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3)	0.04	0.03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05)	(24.63)	(18.29)	(24.35)
	權益報酬率(%)		(116.57)	(37.24)	(23.65)	(29.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1.22)	(13.85)	(11.69)	(17.71)
	純益率(%)		註(3)	(628.82)	(587.01)	(1,358.98)
	每股盈餘(元)		(4.62)	(2.34)	(1.54)	(2.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0.91	0.64	0.79
	財務槓桿度		1.00	0.99	0.98	0.99

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註(1)：資料年度期間尚無固定資產。
 註(2)：資料年度期間發生虧損。
 註(3)：資料年度期間尚無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存貨。
 註(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 106 年度臨床試驗等費用之其他應付款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主要係銷售與經銷商之終端客戶逾期付款所致，惟該款項已於 107 年第一季陸續收款。
3.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因應公司 107 年第一季訂單增加而備存貨，因此存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年底備貨，故年底應付帳款增加，致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 106 年度增添停車位及租賃改良物，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低。
6. 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 106 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致資產總額增加，故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虧損）：主要係 106 年度臨床試驗及新藥研發費用增加，致獲利能力降低。

註 1：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0	13.18	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註(1)	註(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02.07	678.07							
	速動比率	900.69	647.67							
	利息保障倍數	註(2)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3)	註(3)							
	平均收現日數	註(3)	註(3)							
	存貨週轉率(次)	註(3)	註(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3)	註(3)							
	平均銷貨日數	註(3)	註(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註(1)	註(1)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3)	註(3)							
	資產報酬率(%)	(107.32)	(104.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85)	(116.5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4.99)					(31.33)		
		稅前純益	(35.01)					(31.22)		
	純益率(%)	註(3)	註(3)							
每股盈餘(元)	(5.76)	(4.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4)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1)：資料年度期間尚無固定資產。										
註(2)：資料年度期間發生虧損。										
註(3)：資料年度期間尚無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存貨。										
註(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384	32%	67,167	22%	(20,216)	(23.13%)	主要係 106 年辦理現金增資，為增加利息收入，將部分現金轉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60,474	20%	60,474	-	
無形資產	116,622	43%	103,229	34%	(13,393)	(11.48%)	主要係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應付票據	306	-	3,377	1%	3,071	1,003.59%	主係支付臨床試驗委託服務費用所需。
股本	278,000	102%	330,000	108%	52,000	18.71%	主要係 106 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23,229	9%	68,589	23%	45,360	100.00%	主要係 106 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溢價所致。
待彌補虧損	(72,837)	(27%)	(143,409)	(47%)	(70,572)	96.89%	主要係 106 年度持續投入新藥開發之臨床試驗及新藥研發所致。
營業費用	(39,413)	(657%)	(75,955)	(1,463%)	(36,542)	92.72%	主要係認列依研發進度而投入之相關臨床及研發費用所致。
稅前淨損	(35,209)	(587%)	(70,572)	(1,359%)	(35,363)	100.44%	主要係公司目前尚處研發及臨床階段，研究發展費用持續支出，致本期產生虧損。
本期淨損	(35,209)	(587%)	(70,572)	(1,359%)	(35,363)	100.44%	主要係公司目前尚處研發及臨床階段，研究發展費用持續支出，致本期產生虧損。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並無合併個體，無需另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 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92,514	133,786	41,272	44.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02	65,715	4,513	7.37%
無形資產		116,622	103,229	(13,393)	(11.48%)
其他資產		1,088	1,547	459	42.19%
資產總額		271,426	304,277	32,851	12.10%
流動負債		8,520	16,306	7,786	91.38%
非流動負債		34,514	32,791	(1,723)	(4.99%)
負債總額		43,034	49,097	6,063	14.09%
股本		278,000	330,000	52,000	18.71%
資本公積		23,229	68,589	45,360	195.27%
保留盈餘		(72,837)	(143,409)	(70,572)	96.89%
權益總額		228,392	255,180	26,788	11.73%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主要係106年辦理兩次現金增資以增加公司營運資金，致流動資產較前一年度明顯增加。

(2) 資本公積：主要係因106年辦理兩次現金增資溢價發行致資本公積增加。

(3) 保留盈餘：主要係106年度持續投入新藥開發之臨床試驗及新藥研發而導致營運虧損。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各項財務概況之變化尚屬合理。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 財務績效

1.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5,998	5,193	(805)	(13.42%)
營業成本		2,365	2,182	183	(7.74%)
營業毛利		3,633	3,011	(622)	(17.12%)
營業費用		39,413	75,955	(36,542)	92.72%
營業損失		35,780	72,944	(37,164)	103.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1	2,372	1,801	315.41%
稅前淨損		(35,209)	(70,572)	(35,363)	100.44%
本期淨損		(35,209)	(70,572)	(35,363)	100.4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

- 營業費用：主要係認列依研發進度而投入之相關臨床及研發費用所致。
- 營業損失：主要係因本期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稅前淨損、本期淨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 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開發，雖有實驗服務分析案等收入，惟公司營運仍以收取授權金為目標。目前本公司尚屬財務健全，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充裕，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持續進行之研發計畫產生不利之影響。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0,912)	(43,711)	109.02%
投資活動		(4,138)	(68,240)	1549.11%
籌資活動		67,500	91,735	35.90%
合計		42,450	(20,216)	(147.62%)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要係臨床試驗費用及新案開發費用等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主要係承作三個月以上定存所致。
- 籌資活動：主要係現金增資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以 106 年期末現金部位來看，本公司並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未來仍將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相關研究發展支出。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投資 及籌資活動現 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 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7,168	(112,794)	259,400	213,774	-	-
<p>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營業活動：主要係本公司依據研發進度而投入相關研發及臨床試驗等費用，故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 112,794 仟元。</p> <p>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購置之研發設備，約為 600 仟元、</p> <p>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現金增資及私募共 260,000 仟元。</p> <p>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p>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86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報告：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不適用。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士乙 簽章

副經理：陳翰民 簽章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附件三。
- 二、 公司章程：
 - (一)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附件四。
 - (二) 最新公司章程：附件五。
- 三、 虧損撥補表：附件六。

附件一

105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

電話：02-262708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		-
六、權益變動表	6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4~3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5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3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二八
(十二) 其 他	36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36~37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37		三一
(十五)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8~4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7,384	32	\$	44,934	4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60	-		13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		2,010	1		3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14	-		13	-
130X	存 貨 (附註八)		487	-		380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九)		2,492	1		7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2,514</u>	<u>34</u>		<u>46,543</u>	<u>4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及二六)		61,202	23		57,109	5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		116,622	43		2,83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088	-		9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8,912</u>	<u>66</u>		<u>60,842</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71,426</u>	<u>100</u>	\$	<u>107,3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	306	-	\$	14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808	-		3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五)		72	-		4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6,706	3		2,09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48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2	-		2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20</u>	<u>3</u>		<u>3,013</u>	<u>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u>34,514</u>	<u>13</u>		<u>35,000</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43,034</u>	<u>16</u>		<u>38,013</u>	<u>35</u>
	業主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78,000	102		107,000	100
3200	資本公積		23,229	9		-	-
3350	待彌補虧損	(72,837)	(27)	(37,628)	(35)
3XXX	權益總計		<u>228,392</u>	<u>84</u>		<u>69,372</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71,426</u>	<u>100</u>	\$	<u>107,3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邱壬乙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	\$ 5,998	100	\$ 2,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2,365	40	1,170	50
5900	營業毛利	3,633	60	1,186	5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636	77	2,267	96
6200	管理費用	8,608	144	2,571	10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69	436	11,652	49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413	657	16,490	700
6900	營業淨損	(35,780)	(597)	(15,304)	(6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130	19	629	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4	-	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563)	(9)	(14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1	10	489	21
7900	稅前淨損	(35,209)	(587)	(14,815)	(6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35,209)	(587)	(14,815)	(62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209)	(587)	(\$ 14,815)	(629)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54)		(\$ 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邱壬乙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及二十)	權益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000	\$ -	(\$ 22,813)	\$ 10,187
E1	現金增資	74,000	-	-	74,000
D1	104 年度淨損	-	-	(14,815)	(14,815)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	-	-	(14,815)	(14,81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000	-	(37,628)	69,372
E1	現金增資	45,000	22,500	-	67,500
T1	專利權技術作價	126,000	-	-	126,000
D1	105 年度淨損	-	-	(35,209)	(35,209)
D3	105 年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	-	-	(35,209)	(35,20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9	-	72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8,000	\$ 23,229	(\$ 72,837)	\$228,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邱壬乙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35,209)	(\$ 14,8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	30
A20200	攤銷費用	12,818	1,417
A20300	呆帳費用	1	-
A20900	財務成本	563	147
A21200	利息收入	(220)	(1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9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	(132)
A31150	應收帳款	(1,708)	(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	-
A31200	存 貨	(331)	(380)
A31230	預付款項	(1,711)	(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	(278)
A32130	應付票據	166	140
A32150	應付帳款	773	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5)	4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53	5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	2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562)	(13,0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0	1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9)	(10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	(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12)	(13,0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3)	(57,1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	(9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07)	(\$ 3,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8)	(61,0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
C04600	發行新股	67,500	7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500	109,0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2,450	34,9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34	10,0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384	\$ 44,9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邱壬乙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生物實驗與分析、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

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之重大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除 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0	\$ 6
銀行活期存款	75,354	24,92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2,000	20,000
	<u>\$ 87,384</u>	<u>\$ 44,934</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08%	0.01%~0.0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64%	1.224%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60</u>	\$ <u>13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011	\$ 303
減：備抵呆帳	(<u>1</u>)	<u>-</u>
	<u>\$ 2,010</u>	<u>\$ 303</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除公家機關、大專院校、醫院等客戶授信期間為 180 天外，其餘客戶授信期間大約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無法回收帳款之機率極低，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60 天	\$ 937	\$ 288
61~120 天	993	15
121~180 天	72	-
181 天以上	<u>8</u>	<u>-</u>
	<u>\$ 2,010</u>	<u>\$ 30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61~120 天	\$ 30	\$ 15
121~180 天	-	-
181 天以上	<u>7</u>	<u>-</u>
	<u>\$ 37</u>	<u>\$ 1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集 體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u>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u>\$ 487</u>	<u>\$ 380</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365仟元及1,170仟元。

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224仟元。

九、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1,353	\$ 41
留抵稅額	1,024	578
預付貨款	<u>115</u>	<u>162</u>
	<u>\$ 2,492</u>	<u>\$ 781</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增 添	<u>52,576</u>	<u>4,563</u>	<u>-</u>	<u>-</u>	<u>-</u>	<u>57,13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576</u>	<u>\$ 4,563</u>	<u>\$ -</u>	<u>\$ -</u>	<u>\$ -</u>	<u>\$ 57,139</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折舊費用	<u>-</u>	<u>(30)</u>	<u>-</u>	<u>-</u>	<u>-</u>	<u>(3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u>	<u>\$ -</u>	<u>\$ -</u>	<u>\$ -</u>	<u>(\$ 3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2,576</u>	<u>\$ 4,533</u>	<u>\$ -</u>	<u>\$ -</u>	<u>\$ -</u>	<u>\$ 57,109</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576	\$ 4,563	\$ -	\$ -	\$ -	\$ 57,139
增 添	<u>-</u>	<u>2,366</u>	<u>381</u>	<u>1,560</u>	<u>-</u>	<u>4,30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2,576</u>	<u>\$ 6,929</u>	<u>\$ 381</u>	<u>\$ 1,560</u>	<u>\$ -</u>	<u>\$ 61,446</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0)	\$ -	\$ -	\$ -	(\$ 30)
折舊費用	<u>-</u>	<u>(108)</u>	<u>(17)</u>	<u>(89)</u>	<u>-</u>	<u>(21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8)</u>	<u>(\$ 17)</u>	<u>(\$ 89)</u>	<u>\$ -</u>	<u>(\$ 24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2,576</u>	<u>\$ 6,791</u>	<u>\$ 364</u>	<u>\$ 1,471</u>	<u>\$ -</u>	<u>\$ 61,202</u>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向個人購入位於內湖瑞光路之房地，金額計 57,139 仟元，規劃作為辦公室及實驗室使用。因購入前原出租予其他公司，租約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 111 仟元，租約到期後不再續租。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0 年
附屬設備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7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00	\$ -	\$ 3,000
單獨取得	<u>3,000</u>	<u>-</u>	<u>-</u>	<u>3,0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00</u>	<u>\$ 3,000</u>	<u>\$ -</u>	<u>\$ 6,000</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50	\$ -	\$ 1,750
攤銷費用	<u>417</u>	<u>1,000</u>	<u>-</u>	<u>1,41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7</u>	<u>\$ 2,750</u>	<u>\$ -</u>	<u>\$ 3,16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83</u>	<u>\$ 250</u>	<u>\$ -</u>	<u>\$ 2,833</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	\$ 3,000	\$ -	\$ 6,000
單獨取得	<u>126,000</u>	<u>-</u>	<u>607</u>	<u>126,60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9,000</u>	<u>\$ 3,000</u>	<u>\$ 607</u>	<u>\$ 132,607</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7	\$ 2,750	\$ -	\$ 3,167
攤銷費用	<u>12,550</u>	<u>250</u>	<u>18</u>	<u>12,81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967</u>	<u>\$ 3,000</u>	<u>\$ 18</u>	<u>\$ 15,98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6,033</u>	<u>\$ -</u>	<u>\$ 589</u>	<u>\$ 116,622</u>

本公司與輔仁大學及關係人陳翰民先生於 101 年度間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本公司取得「一種 AMPKinase 的活化方式」之治療糖尿病新藥技術，合約總價款 3,000 仟元，已全數付訖。

本公司與關係人威適樂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度間簽訂營業與專利讓渡契約書，本公司取得「應用於西方墨點法操作中作為標記功能的墨水組成物」之營業權與專利權，合約總價款 3,000 仟元，已完成專利權之移轉登記並支付款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陳翰民先生之 ENERGI701 (生髮水之配方組成) 專利權以技術作價方式增資發行新股 12,600 仟股，按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發行金額 126,000 仟元。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3 至 10 年
技術授權	3 年
電腦軟體	3 年

十二、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943	\$ 900
其他	145	-
	<u>\$ 1,088</u>	<u>\$ 900</u>

十三、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抵押借款	\$ 35,000	\$ 3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6	-
	<u>\$ 34,514</u>	<u>\$ 35,000</u>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款總額 35,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4 年 10 月起至 124 年 10 月止，按月計息，自 106 年 10 月起，按月攤還本金，共分 216 期平均攤還，並以本公司不動產作為擔保，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76% 及 1.87%。

十四、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306</u>	<u>\$ 14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880</u>	<u>\$ 482</u>

十五、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97	\$ 1,424
應付勞務費	2,480	61
應付設備款	964	-
其 他	<u>665</u>	<u>610</u>
	<u>\$ 6,706</u>	<u>\$ 2,09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800</u>	<u>10,700</u>
已發行股本	<u>\$278,000</u>	<u>\$107,000</u>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 7,400 仟股，按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8 月 4 日，並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陳翰民先生之 ENERGI701 (生髮水之配方組成) 專利權以技術作價方式增資發行新股 12,600 仟股，按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 月 21 日，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之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 4,500 仟股，每股按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2 月 13 日，並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該次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

之股份計 450 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於 105 年度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 729 仟元。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1,00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認購價格 10 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可行使 50%，屆滿 3 年可行使 75%，屆滿 4 年可行使 100%，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2,500	\$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104	-
其他	625	-
	<u>\$ 23,229</u>	<u>\$ -</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其	他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現金增資	22,500	-	-	-	22,5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104	-	625	-	72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604</u>	<u>\$ -</u>	<u>625</u>	<u>\$ -</u>	<u>\$ 23,22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

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六)員工福利費用。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十八、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勞務收入	\$ 4,148	\$ 1,271
商品銷售收入	<u>1,850</u>	<u>1,085</u>
	<u>\$ 5,998</u>	<u>\$ 2,356</u>

十九、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成本	\$ 970	\$ 790
勞務成本	<u>1,395</u>	<u>380</u>
	<u>\$ 2,365</u>	<u>\$ 1,170</u>

(二)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u>\$ 782</u>	<u>\$ 336</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20	122
其他	<u>11</u>	<u>-</u>
	<u>231</u>	<u>122</u>
其他	<u>117</u>	<u>171</u>
	<u>\$ 1,130</u>	<u>\$ 62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兌換利益	\$ 4	\$ 8
其他損失	<u>-</u>	<u>(1)</u>
	<u>\$ 4</u>	<u>\$ 7</u>

(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63</u>	<u>\$ 147</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4	\$ 30
無形資產	<u>12,818</u>	<u>1,417</u>
合計	<u>\$ 13,032</u>	<u>\$ 1,4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4</u>	<u>\$ 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818</u>	<u>\$ 1,41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532	\$ 35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29	-
其他員工福利	<u>11,965</u>	<u>8,14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226</u>	<u>\$ 8,5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2,513	\$ 8,318
營業成本	<u>713</u>	<u>185</u>
	<u>\$ 13,226</u>	<u>\$ 8,503</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0.01% 提撥員工酬勞。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u>(\$ 35,209)</u>	<u>(\$ 14,81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986)	(\$ 2,51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0	2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5,616</u>	<u>2,4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4</u>	<u>\$ 13</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32,502	\$ -
114 年度到期	14,659	14,659
113 年度到期	<u>8,850</u>	<u>8,850</u>
	<u>\$ 56,011</u>	<u>\$ 23,509</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2,502	115年
14,659	114年
<u>8,850</u>	113年
<u>\$ 56,01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1.54)</u>	<u>(\$ 2.34)</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35,209)</u>	<u>(\$ 14,81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845</u>	<u>6,320</u>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如附註十七所述，發行 126,000 仟元之普通股取得專利權技術。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0,423	\$ 46,26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2,892	37,92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000	\$ 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5,354	24,928
－金融負債	35,000	3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將增加／減少 404 仟元及 10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此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流動性較佳之金融資產部位，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7,89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6%	486	7,778	26,736
		<u>\$ 8,378</u>	<u>\$ 7,778</u>	<u>\$ 26,736</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92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2%	-	6,319	28,681
		<u>\$ 2,924</u>	<u>\$ 6,319</u>	<u>\$ 28,68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86</u>	<u>\$ 80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情形而訂。

(二) 營業費用－租金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00</u>	<u>\$ 12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情形而訂，另租金係按月支付。

(三)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u>	<u>\$ 44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情形而訂。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2	\$ 44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其 他

本公司 104 年度替其他關係人代採購資產，金額 238 仟元。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55	\$ 4,334
退職後福利	278	231
	\$ 6,233	\$ 4,56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020	\$ 57,109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簽訂委託開發合約書，委託該公司進行糖尿病傷口癒合外用新藥開發，包括處方設計、分析確效、製程開發及安定性試驗等，合約總價款 1,397 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257 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8 日之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按 1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3 月 16 日，並於 106 年 4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並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從事於生物實驗與分析及新藥研發等相關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另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5 及 104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05 及 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勞務收入	\$ 4,148	\$ 1,271
醫療器材銷售收入	1,850	1,085
	<u>\$ 5,998</u>	<u>\$ 2,356</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5 及 104 年底，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金額	佔收入 比例 (%)	營業金額	佔收入 比例 (%)
王子製藥公司	\$ 942	16	\$ -	-
中山醫學大學	465	8	445	19
長庚醫院	142	2	236	10
合 計	<u>\$ 1,549</u>	<u>26</u>	<u>\$ 681</u>	<u>29</u>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金	額
<u>現金</u>									
	零用金							\$	<u>30</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74,977
	外幣存款(註)								<u>377</u>
									<u>75,354</u>
<u>約當現金</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106.2.26				0.64%			<u>12,000</u>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 87,384</u>

註：係美金 12 仟元，按匯率 USD\$1=\$31.93 換算。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中山醫學大學	\$ 351
台北醫學大學	307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97
太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8
鈺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49
國立台灣大學	112
樺研科技有限公司	108
其他（註）	<u>459</u>
	2,011
減：備抵呆帳	(<u>1</u>)
淨 額	<u>\$ 2,01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商	品	<u>\$ 487</u>	<u>\$ 814</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1 年 內 到 期	1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自 106 年 10 月 起，按 月 攤 還 本 金，共 分 216 期 平 均 攤 還 至 124 年 10 月	1.76	<u>\$ 486</u>	<u>\$ 34,514</u>	<u>\$ 35,000</u>	土地及房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 量 (個)</u>	<u>金 額</u>
勞務收入			\$ 4,148
商品銷售收入		632	<u>1,850</u>
			<u>\$ 5,998</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存貨	\$	380
	加：本年度進貨		1,077
	減：年底存貨		<u>487</u>
			<u>970</u>
勞務成本			<u>1,395</u>
營業成本		\$	<u><u>2,365</u></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攤銷費用	\$ -	\$ 18	\$ 12,800	\$ 12,818
薪 資	2,691	2,755	5,622	11,068
實 驗 費	-	-	3,327	3,327
勞 務 費	-	1,739	1,297	3,036
捐 贈	-	1,041	-	1,041
保 險 費	334	166	418	918
租 金 費 用	-	762	-	762
廣 告 費	254	329	-	583
其他（註）	<u>1,357</u>	<u>1,798</u>	<u>2,705</u>	<u>5,860</u>
合 計	<u>\$ 4,636</u>	<u>\$ 8,608</u>	<u>\$ 26,169</u>	<u>\$ 39,413</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30	\$ 11,068	\$ 11,698	\$ 165	\$ 7,276	\$ 7,441
勞健保費用	45	865	910	10	622	632
退休金費用	23	509	532	5	353	3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	71	86	5	67	72
	<u>\$ 713</u>	<u>\$ 12,513</u>	<u>\$ 13,226</u>	<u>\$ 185</u>	<u>\$ 8,318</u>	<u>\$ 8,503</u>
折舊費用	<u>\$ -</u>	<u>\$ 214</u>	<u>\$ 214</u>	<u>\$ -</u>	<u>\$ 30</u>	<u>\$ 30</u>
攤銷費用	<u>\$ -</u>	<u>\$ 12,818</u>	<u>\$ 12,818</u>	<u>\$ -</u>	<u>\$ 1,417</u>	<u>\$ 1,417</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1 人及 16 人。

附件二

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

電話：02-262708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		-
六、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2~4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44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4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45~46		三四
(十五)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168	22	\$ 87,384	3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60,474	20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23	-	6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560	1	2,0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	-	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	-	14	-
130X	存貨(附註九)	1,058	-	48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3,391	1	2,4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0	-	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3,786</u>	<u>44</u>	<u>92,514</u>	<u>3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三十)	65,715	22	61,202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03,229	34	116,622	4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47	-	1,0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0,491</u>	<u>56</u>	<u>178,912</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4,277</u>	<u>100</u>	<u>\$ 271,4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3,377	1	\$ 3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508	-	80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九)	-	-	7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9,225	3	6,706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1,944	1	4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2	-	1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306</u>	<u>5</u>	<u>8,520</u>	<u>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u>32,791</u>	<u>11</u>	<u>34,514</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49,097</u>	<u>16</u>	<u>43,034</u>	<u>16</u>
	業主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330,000	108	278,000	102
3200	資本公積	68,589	23	23,229	9
3350	待彌補虧損	(143,409)	(47)	(72,837)	(27)
3XXX	權益總計	<u>255,180</u>	<u>84</u>	<u>228,392</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4,277</u>	<u>100</u>	<u>\$ 271,4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5,193	100	\$ 5,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九）	2,182	42	2,365	40
5900	營業毛利	3,011	58	3,633	6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524	145	4,636	77
6200	管理費用	20,808	401	8,608	1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23	917	26,169	43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955	1,463	39,413	657
6900	營業淨損	(72,944)	(1,405)	(35,780)	(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002	58	1,130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	(1)	4	-
7050	財務成本	(593)	(11)	(56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2,372	46	571	10
7900	稅前淨損	(70,572)	(1,359)	(35,209)	(58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70,572)	(1,359)	(35,209)	(58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0,572)	(1,359)	(\$ 35,209)	(587)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26)		(\$ 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及二一)	權益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000	\$ -	(\$ 37,628)	\$ 69,372
E1	現金增資	45,000	22,500	-	67,500
T1	專利權技術作價	126,000	-	-	126,000
D1	105 年度淨損	-	-	(35,209)	(35,209)
D3	105 年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5,209)	(35,20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9	-	72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8,000	23,229	(72,837)	228,392
E1	現金增資	52,000	40,000	-	92,000
D1	106 年度淨損	-	-	(70,572)	(70,57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0,572)	(70,57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5,360	-	5,36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0,000	\$ 68,589	(\$ 143,409)	\$ 255,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70,572)	(\$ 35,2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8	214
A20200	攤銷費用	13,885	12,818
A20300	呆帳費用	192	1
A20900	財務成本	593	563
A21200	利息收入	(361)	(2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60	72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	2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	72
A31150	應收帳款	258	(1,7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	(26)
A31200	存 貨	(579)	(331)
A31230	預付款項	(899)	(1,7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	(41)
A32130	應付票據	3,071	166
A32150	應付帳款	700	7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	(3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70	3,6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	(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504)	(20,5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1	2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0)	(56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2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711)	(20,9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0,47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28)	(3,3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8)	(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4)	(6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6)	(\$ 1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40)	(4,1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5)	-
C04600	發行新股	92,000	6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735	67,5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216)	42,4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384	44,9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168	\$ 87,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生物實驗與分析、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對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 60,474	\$ 60,4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60,474	(60,474)	-
資產影響	<u>\$ 60,474</u>	<u>\$ -</u>	<u>\$ 60,474</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除 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2	\$ 30
銀行活期存款	27,136	75,35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0,000	12,000
	<u>\$ 67,168</u>	<u>\$ 87,384</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08%	0.01%~0.0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64%	0.64%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0,474	\$ -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市場利率為年利率0.63%~0.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3	\$ 60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753	\$ 2,011
減：備抵呆帳	(193)	(1)
	<u>\$ 1,560</u>	<u>\$ 2,010</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除公家機關、大專院校、醫院等客戶授信期間為180天外，其餘客戶授信期間大約為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無法回收帳款之機率極低，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60天	\$ 460	\$ 937
61~120天	433	994
121~180天	195	72
181天以上	665	8
	<u>\$ 1,753</u>	<u>\$ 2,01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1~120 天	\$ 295	\$ 30
121~180 天	195	-
181 天以上	473	7
	<u>\$ 963</u>	<u>\$ 3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集 體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加：本年度提列	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
加：本年度提列	19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3</u>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無經個別辨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773	\$ -
成 品	285	487
	<u>\$ 1,058</u>	<u>\$ 487</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52 仟元及 970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 仟元及 224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2,010	\$ 1,024
預付貨款	953	115
預付費用	428	1,353
	<u>\$ 3,391</u>	<u>\$ 2,492</u>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576	\$	4,563	\$	-	\$	-	\$	-	\$	-	\$	-	\$	57,139		
增 添		-		2,366		1,351		-		-		590		-		4,3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2,576</u>	\$	<u>6,929</u>	\$	<u>1,351</u>	\$	<u>-</u>	\$	<u>-</u>	\$	<u>590</u>	\$	<u>-</u>	\$	<u>61,446</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0)	\$	-	\$	-	\$	-	\$	-	\$	-	(\$	30)		
折舊費用		-		(108)		(71)		-		-		(35)		-		(2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38</u>)	(\$	<u>71</u>)	\$	<u>-</u>	\$	<u>-</u>	(\$	<u>35</u>)	(\$	<u>24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52,576</u>	\$	<u>6,791</u>	\$	<u>1,280</u>	\$	<u>-</u>	\$	<u>-</u>	\$	<u>555</u>	\$	<u>-</u>	\$	<u>61,202</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2,576	\$	6,929	\$	1,351	\$	-	\$	-	\$	590	\$	-	\$	61,446		
增 添		1,454		126		1,121		2,333		730		-		-		5,764		
重 分 類		-		-		87		-		-		-		-		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4,030</u>	\$	<u>7,055</u>	\$	<u>2,559</u>	\$	<u>2,333</u>	\$	<u>1,320</u>	\$	<u>-</u>	\$	<u>-</u>	\$	<u>67,297</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38)	(\$	71)	\$	-	(\$	35)	(\$	244)						
折舊費用		-		(329)		(430)		(260)		(319)		(1,3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467</u>)	(\$	<u>501</u>)	(\$	<u>260</u>)	(\$	<u>354</u>)	(\$	<u>1,58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54,030</u>	\$	<u>6,588</u>	\$	<u>2,058</u>	\$	<u>2,073</u>	\$	<u>966</u>	\$	<u>-</u>	\$	<u>-</u>	\$	<u>65,715</u>		

本公司於104年10月6日向個人購入位於內湖瑞光路之房地，金額計57,139仟元，規劃作為辦公室及實驗室使用。因購入前原出租予其他公司，租約至105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111仟元，租約到期後不再續租。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附屬設備	10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2至3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 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00	\$	3,000	\$	-	\$	607	\$	6,000			
單獨取得		126,000		-		607		-		126,6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29,000</u>	\$	<u>3,000</u>	\$	<u>607</u>	\$	<u>607</u>	\$	<u>132,607</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7	\$ 2,750	\$ -	\$ 3,167
攤銷費用	<u>12,550</u>	<u>250</u>	<u>18</u>	<u>12,81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67</u>	<u>\$ 3,000</u>	<u>\$ 18</u>	<u>\$ 15,98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6,033</u>	<u>\$ -</u>	<u>\$ 589</u>	<u>\$ 116,622</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9,000	\$ 3,000	\$ 607	\$ 132,607
單獨取得	-	-	434	434
除 列	-	(3,000)	-	(3,000)
重 分 類	-	-	58	5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000</u>	<u>\$ -</u>	<u>\$ 1,099</u>	<u>\$ 130,099</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967	\$ 3,000	\$ 18	\$ 15,985
攤銷費用	<u>13,600</u>	<u>-</u>	<u>285</u>	<u>13,885</u>
除 列	-	(3,000)	-	(3,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67</u>	<u>\$ -</u>	<u>\$ 303</u>	<u>\$ 26,87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02,433</u>	<u>\$ -</u>	<u>\$ 796</u>	<u>\$ 103,229</u>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陳翰民先生之 ENERGI701 (生髮水之配方組成) 專利權以技術作價方式增資發行新股 12,600 仟股，按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發行金額 126,000 仟元。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3 至 10 年
技 術 授 權	3 年
電 腦 軟 體	3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371	\$ 943
預付設備款	176	87
預付無形資產價款	-	58
	<u>\$ 1,547</u>	<u>\$ 1,088</u>

十四、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抵押借款	\$ 34,735	\$ 3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44</u>	<u>486</u>
	<u>\$ 32,791</u>	<u>\$ 34,514</u>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款總額 35,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4 年 10 月起至 124 年 10 月止，按月計息，自 106 年 10 月起，按月攤還本金，共分 216 期平均攤還，並以本公司不動產作為擔保，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70% 及 1.76%。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3,377</u>	<u>\$ 30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508</u>	<u>\$ 880</u>

十六、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38	\$ 2,597
應付勞務費	2,677	2,480
應付設備款	-	964
其 他	<u>2,010</u>	<u>665</u>
	<u>\$ 9,225</u>	<u>\$ 6,70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註)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註)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000</u>	<u>27,800</u>
已發行股本	<u>\$ 330,000</u>	<u>\$ 278,000</u>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將資本總額修訂為 66,000 仟股，總計 660,000 仟元，惟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經濟部商業司之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陳翰民先生之 ENERGI701 (生髮水之配方組成) 專利權以技術作價方式增資發行新股 12,600 仟股，按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 月 21 日，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之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 4,500 仟股，每股按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2 月 13 日，並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該次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 450 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於 105 年度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 729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繳款認購部分為 104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8 日之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按 1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3 月 16 日，並於 106 年 4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該次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 300 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及員工實際繳款認購部分皆為 32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之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 2,200 仟股，每股按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7 月 12 日，並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該次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 3 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按 21 元溢價發行，並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8819 號核准辦理。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3 月 9 日，業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該次現金增資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計 94 仟股。

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訂定該次私募定價，每股新台幣 10 元，擬發行 4,050 仟股，繳款期間為董事會決議定價日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但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於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並授權董事長於股款收足後訂定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62,500	\$ 22,5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136	104
其他	625	62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5,328	-
	<u>\$ 68,589</u>	<u>\$ 23,22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現金增資	22,500	-	-	-		22,5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104	-	625			729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604	-	625			23,229
現金增資	40,000	-	-	-		40,0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32	5,328	-			5,360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2,636</u>	<u>\$ 5,328</u>	<u>\$ 625</u>			<u>\$ 68,58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如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管理及股票公開發行，於 106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十九、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收入	\$ 2,671	\$ 4,148
商品銷售收入	2,522	1,850
	<u>\$ 5,193</u>	<u>\$ 5,998</u>

二十、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成本	\$ 1,330	\$ 1,395
銷售成本	<u>852</u>	<u>970</u>
	<u>\$ 2,182</u>	<u>\$ 2,365</u>

(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	\$ 78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61	220
其他	<u>9</u>	<u>11</u>
	370	23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四)	2,399	-
其他	<u>233</u>	<u>117</u>
	<u>\$ 3,002</u>	<u>\$ 1,13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 34)	\$ 4
其他支出	(<u>3</u>)	<u>-</u>
	<u>(\$ 37)</u>	<u>\$ 4</u>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93</u>	<u>\$ 563</u>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8	\$ 214
無形資產	<u>13,885</u>	<u>12,818</u>
合計	<u>\$ 15,223</u>	<u>\$ 13,03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38</u>	<u>\$ 2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885</u>	<u>\$ 12,81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184	\$ 53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360	729
其他員工福利	<u>20,210</u>	<u>11,96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754</u>	<u>\$ 13,2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6,540	\$ 12,513
營業成本	<u>214</u>	<u>713</u>
	<u>\$ 26,754</u>	<u>\$ 13,22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0.01% 提撥員工酬勞。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	(<u>\$ 70,572</u>)	(<u>\$ 35,209</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1,997)	(\$ 5,9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0	37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	9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11,825</u>	<u>5,5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u>	<u>\$ 14</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69,555	\$ -
115 年度到期	32,502	32,502
114 年度到期	14,659	14,659
113 年度到期	<u>8,850</u>	<u>8,850</u>
	<u>\$ 125,566</u>	<u>\$ 56,0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23</u>	<u>\$ 532</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9,555	116年
32,502	115年
14,659	114年
<u>8,850</u>	113年
<u>\$ 125,56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2.26)</u>	<u>(\$ 1.54)</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70,572)</u>	<u>(\$ 35,2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235</u>	<u>22,845</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 106 及 105 年度為淨損，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及 105 年 11 月 21 日決議通過分別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200 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發行日期分別訂為 106 年 5 月 1 日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若有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12 元及 10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106及105年度與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10	-	\$ -
本年度給與	1,200	12	1,000	10
本年度放棄	-	-	-	-
本年度執行	-	-	-	-
本年度失效	(391)	11.18	(134)	10
年底流通在外	<u>1,809</u>	11.07	<u>866</u>	10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5月1日給與之1,200單位		105年12月1日給與之1,00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 (年)
\$ 12	6.33	\$ 10	5.9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5月1日 給與之1,200單位	105年12月1日 給與之1,000單位
給與日股價	17.50 元/每股	16.56 元/每股
執行價格	12.00 元/每股	10.0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40.68%	40.46%
存續期間	4.875 年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89%	0.90%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328 仟元。

二四、政府補助

	106年度	105年度
政府補助	<u>\$ 2,399</u>	<u>\$ -</u>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申請「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專案」補助案，金額計 5,974 仟元。於 106 年收取 2,399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相關履約保證金 5,974 仟元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二五、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如附註十八所述，發行 126,000 仟元之普通股取得專利權技術。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 2~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241 仟元及 91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747	\$ 594
1~5 年	739	1,162
	<u>\$ 2,486</u>	<u>\$ 1,756</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412</u>	<u>\$ 762</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0,606	\$ 90,42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8,845	42,89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474	\$ 12,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136	75,354
－金融負債	34,735	3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將增加／減少 76 仟元及 40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此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流動性較佳之金融資產部位，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14,11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7%	1,944	7,778	25,013
		<u>\$ 16,054</u>	<u>\$ 7,778</u>	<u>\$ 25,01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7,89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6%	486	7,778	26,736
		<u>\$ 8,378</u>	<u>\$ 7,778</u>	<u>\$ 26,73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崇裕科技)	實質關係人
好會做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好會做)	實質關係人
威適樂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威適樂)	實質關係人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好會做	\$ 446	\$ 463
其他	-	23
	<u>\$ 446</u>	<u>\$ 48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情形而訂。

(三) 營業費用－租金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崇裕科技	\$ -	\$ 100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情形而訂，另租金係按月支付。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好會做	\$ <u> -</u>	\$ <u> 72</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u> -</u>	\$ <u> 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63	\$ 5,955
退職後福利	345	278
	\$ <u>9,408</u>	\$ <u>6,2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提供給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質押定存單係政府補助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932	\$ 57,020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974	-
	\$ <u>62,906</u>	\$ <u>57,02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糖尿病傷口癒合外用新藥臨床二期試驗階段」專案計畫與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並與國立臺

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國防部三軍總醫院等簽訂實施臨床二期試驗委託合約書，上述之合約總價款 36,397 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 12,890 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本公司「異常性落髮臨床試驗」專案計畫與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書並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書，上述之合約總價款合約總價款 14,019 仟元，包括處方試製、分析方法建立及與開發、安定性試驗及查驗登記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 2,637 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並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從事於生物實驗與分析及新藥研發等相關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另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勞務收入	\$ 2,671	\$ 4,148
商品銷售收入	<u>2,522</u>	<u>1,850</u>
	<u>\$ 5,193</u>	<u>\$ 5,998</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6 及 105 年底，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估本公司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金額	估收入 比例(%)	營業金額	估收入 比例(%)
陽明醫學大學	\$ 870	17	\$ 63	1
王子製藥公司	-	-	942	16
合 計	<u>\$ 870</u>	<u>17</u>	<u>\$ 1,005</u>	<u>17</u>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3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6,583
	外幣存款(註)								<u>553</u>
									<u>27,136</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107.2.26				0.64%			<u>40,000</u>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 67,168</u>

註：係美金 19 仟元，按匯率 USD\$1=\$29.76 換算。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利	率	金	額	備	註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上海銀行		0.63~0.90		\$ 40,974		其中 5,974 仟 元為設定 質押	
		中國信託		0.74~0.88		15,000			
		玉山銀行		0.72		<u>4,500</u>			
						<u>\$ 60,474</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基因谷生技有限公司	\$ 482
鈺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13
遠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
台北醫學大學	172
艾克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中山醫學大學	120
中國醫藥大學	80
萊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其他（註）	<u>284</u>
	1,753
減：備抵呆帳	(<u>193</u>)
淨 額	<u>\$ 1,56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773	\$ 773
成 品	285	777
	<u>\$ 1,058</u>	<u>\$ 1,550</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1 年 內 到 期	1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自 106 年 10 月起，按月攤還本金，共分 216 期平均攤還至 124 年 10 月	1.70%	<u>\$ 1,944</u>	<u>\$ 32,791</u>	<u>\$ 34,735</u>	土地及房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 量 (個)</u>	<u>金 額</u>
勞務收入			\$ 2,671
商品銷售收入		1,034	<u>2,522</u>
			<u>\$ 5,193</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
加：本年度進料	1,102
減：年底原料	(773)
直接原料	329
加工費	79
	408
加：年初外購商品	487
本年度進貨	242
減：年底外購商品	(285)
銷售成本	852
勞務成本	1,330
營業成本	<u>\$ 2,182</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4,824	\$ 9,528	\$ 8,547	\$ 22,899
實 驗 費	-	-	19,584	19,584
攤銷費用	-	285	13,600	13,885
勞 務 費	-	1,529	3,138	4,667
廣 告 費	1,214	1,228	-	2,442
租 金 費 用	-	1,456	-	1,456
其 他 (註)	<u>1,486</u>	<u>6,782</u>	<u>2,754</u>	<u>11,022</u>
合 計	<u>\$ 7,524</u>	<u>\$ 20,808</u>	<u>\$ 47,623</u>	<u>\$ 75,955</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6	\$ 22,899	\$ 23,075	\$ 630	\$ 11,068	\$ 11,698
勞健保費用	17	1,427	1,444	45	865	910
退休金費用	14	1,170	1,184	23	509	5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	1,044	1,051	15	71	86
	<u>\$ 214</u>	<u>\$ 26,540</u>	<u>\$ 26,754</u>	<u>\$ 713</u>	<u>\$ 12,513</u>	<u>\$ 13,226</u>
折舊費用	<u>\$ -</u>	<u>\$ 1,338</u>	<u>\$ 1,338</u>	<u>\$ -</u>	<u>\$ 214</u>	<u>\$ 214</u>
攤銷費用	<u>\$ -</u>	<u>\$ 13,885</u>	<u>\$ 13,885</u>	<u>\$ -</u>	<u>\$ 12,818</u>	<u>\$ 12,818</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 人及 21 人。

附件三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記錄（節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點

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陳董事立明、林董事俊材

列席人員：陳監察人正平、張馨文稽核經理

主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江銘燦



一、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十六案：(略)。

第十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登錄興櫃及申請上櫃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申請股票上櫃前須先於興櫃市場交易滿六個月，故擬授權董事長擇適當時機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興櫃股票。

二、另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本公司團隊，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上櫃買賣。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第十八案～第十九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四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5.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股份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第六條 股份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因配合公司已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作業而修訂。</p>
<p>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因配合公司已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作業而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因配合公司已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作業而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p>	<p>修訂本次修正時間</p>

附件五
公司章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六六 0, 000, 000 元整，分為六六, 000, 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 0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

內保留新臺幣五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五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〇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股份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設置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

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30日提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方式之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邱壬乙



附件六
虧損撥補表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2,836,727)
加：106 年度稅後淨損	(70,571,816)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3,408,543)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壬乙

